

數智賦能 再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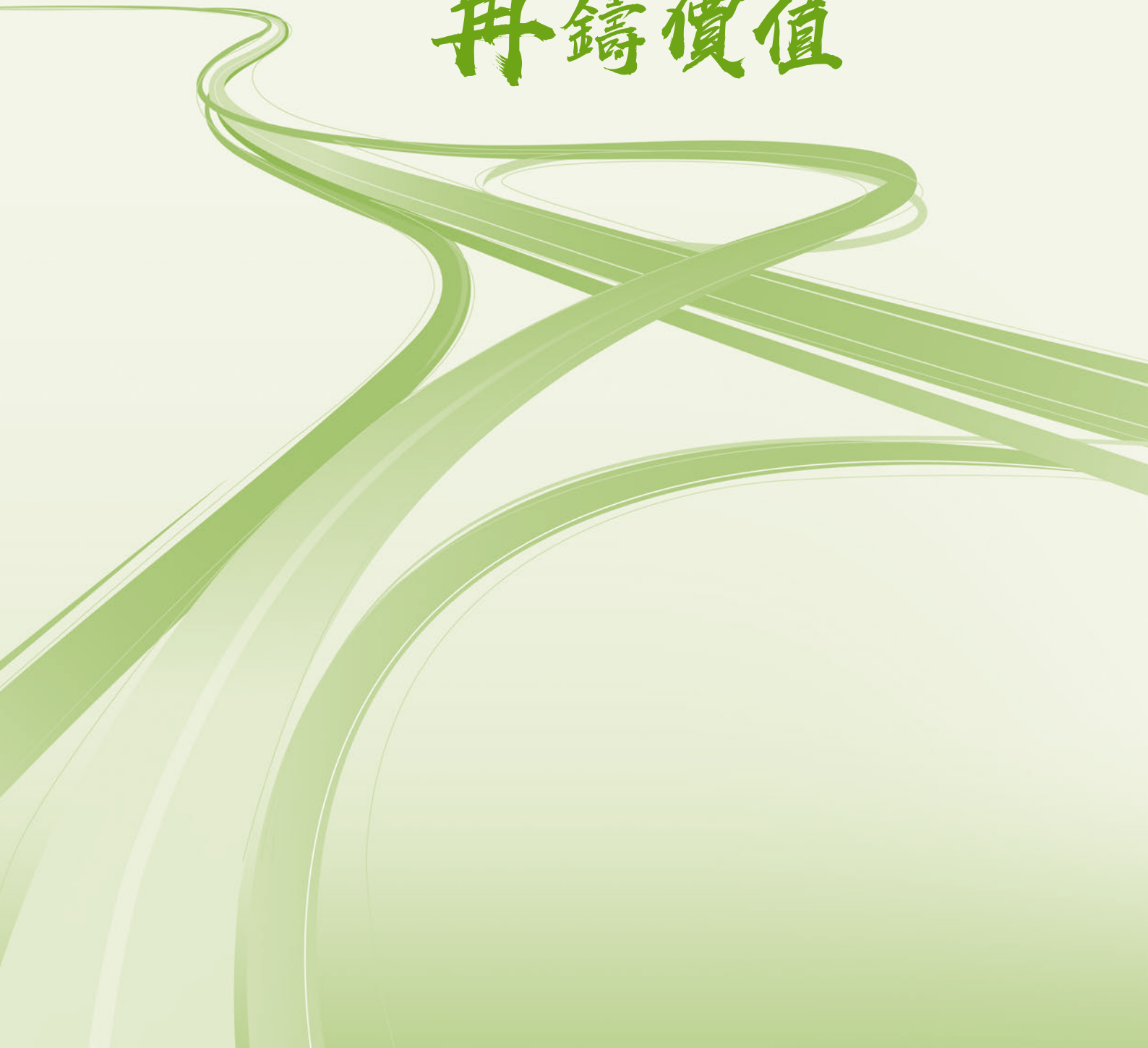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報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股份代號：0576

數智賦能
再鑄價值



年度報告

釋義	2
公司簡介	5
集團架構圖	6
公司大事回顧	7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10

財務及營運摘要	12
董事長報告書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4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61
董事會報告書	75
監事會報告書	85
關連交易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6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22
公司資料	339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341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控	指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安公司	指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就德清PPP項目與浙江宏途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杭繞公司	指	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紹甬公司	指	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宣公司	指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衢南公司	指	浙江黃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龍麗麗龍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蕭公司	指	嘉興市嘉蕭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分公司	指	龍麗麗龍公司嘉興分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泰交通	指	廣東聯泰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平公司	指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曾用名「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約80.45%權益的附屬公司
北向大通道公司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期內	指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	指	杭州三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3.625%權益及由招商公路持有18.37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申蘇浙皖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申蘇浙皖分公司，交通集團的分公司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申嘉湖杭公司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通過持有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而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紹興交投	指	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4.96%權益的聯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61%權益的聯營公司

釋義

永藍公司	指	湖南永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
乍嘉蘇公司	指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20.08%權益的聯營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44.55%權益的聯繫人
浙商金控	指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酒店	指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杭甬複線公司	指	浙江杭甬複線寧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非全資擁有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滬杭甬國際香港	指	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母基金	指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54.79%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省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浙江浙期	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江交控	指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分別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經營以及證券業務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基建公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子公司浙商證券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該子公司於201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上交所編號：601878)。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以及161公里的黃衢南高速公路等九條高速公路。其中，除徽杭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安徽省境內，其餘八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77億3,38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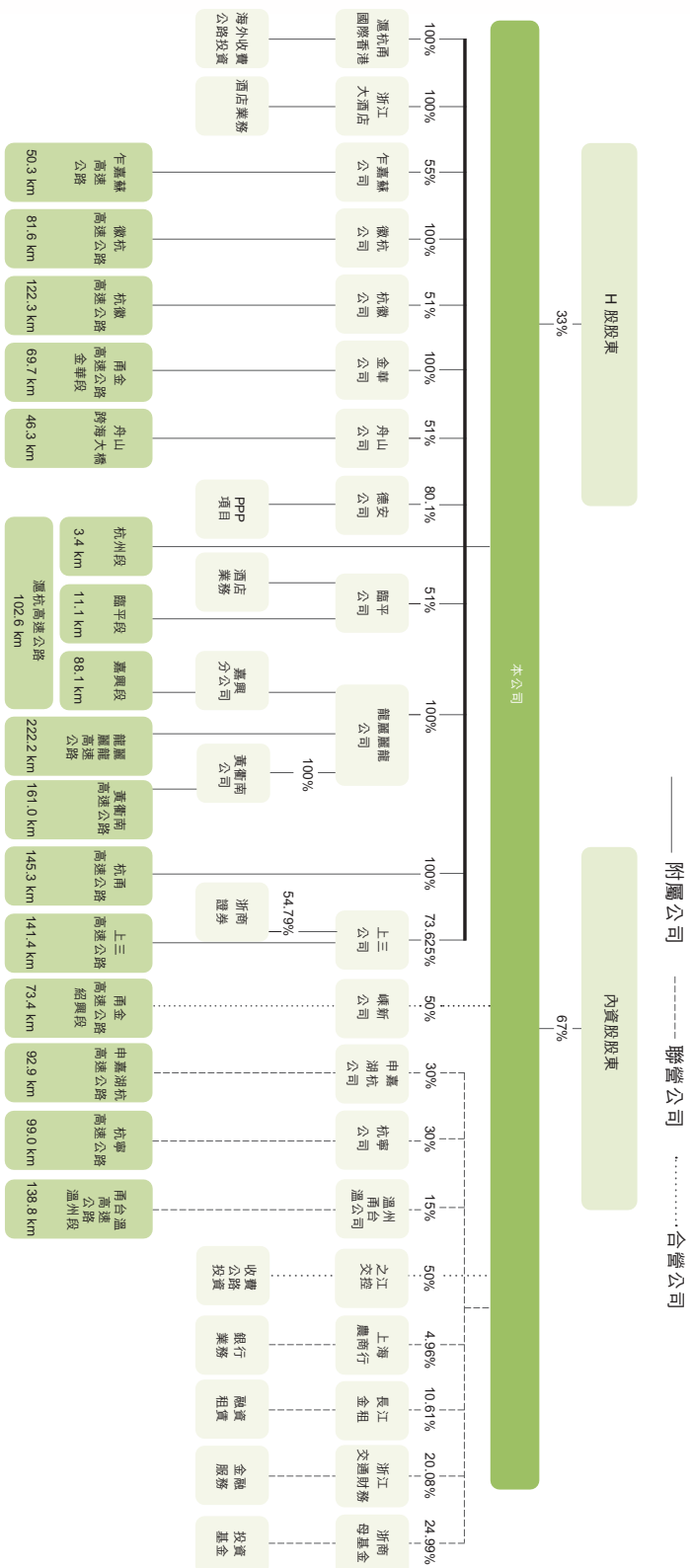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控股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2016年7月11日，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交通集團和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7月，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省交通集團和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的交通集團將統籌承擔浙江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投資收購優質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數智賦能 再鑄價值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24年3月25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公司大事回顧

1. 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公佈2022年年度業績。

同日，本公司與紹興交投作為聯合體就投資及實施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項目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訂立投資協議。

2.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連同浙江大酒店與交控簽署委託管理協議，以委託交控運營管理浙江大酒店旗下位於杭州市拱墅區延安路595號的一家酒店。

3. 2023年4月18日，董事會批准了本公司H股從倫敦證券交易所退市的決定；同日，本公司向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出退市申請；退市於2023年5月19日上午8時正起(倫敦時間)生效。

4.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公佈2023年一季度業績。

5. 2023年5月4日，本公司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包括但不限於派發每股人民幣37.5分的末期股息；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6. 2023年6月9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鄭如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配發和處理最多13,001,017股本公司H股的特別授權，以便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按因派息調整後的轉換價港幣7.30元轉換為H股時，發行超過2020年一般授權的換股股份。

7. 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3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供股同時分別經同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8. 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公佈2023年中期業績。

同日，董事會選舉袁迎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以及批准本公司受杭寧公司委託運營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99.0公里)，並於同日簽署委託管理協議。

公司大事回顧

9.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及招商公路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嘉興市交通工程建設管理服務中心就投資實施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投資協議；其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被指定為實施該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已完成特許權協議的簽署。
10. 2023年9月6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金華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現已更名為「金華市公路港航與運輸管理中心」)就投資實施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的改擴建項目訂立投資協議；其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華公司被指定為實施該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已完成特許權協議的簽署。
11. 2023年9月7日，董事會委任吳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袁迎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2. 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寧輝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選舉蘆文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媛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3.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16,150,000元收購溫州甬台溫公司15%股權；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700,000元收購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
14. 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公佈2023年三季度業績。

同日，董事會委任吳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16. 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因監管規則變更以及為反映註冊地及經營範圍變更而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7. 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招商公路訂立合營協議，約定雙方各出資人民幣13.416億元，各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成立合營公司；同日，本公司及招商公路與永藍公司相關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約定合營公司於成立後以金額約人民幣267,277萬元收購永藍公司60%股權。2023年11月28日，合營公司之江交控正式成立。
 18. 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H股和內資股2023供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約61.5億元，其中新發行的H股股份於2023年12月14日正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3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5,993,498,010股。
 19. 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榮獲第十三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及「卓越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以及香港國際ESG聯盟「最佳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獎」。
 20.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在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主辦的交通企業社會責任ESG報告評級活動中榮獲「ESG卓越報告」評級。
 21.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配發和處理不超過27,333,464股本公司H股的特別授權，以便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按因2023供股調整後的轉換價港幣6.69元轉換為H股時，發行超過2020年一般授權及過往特別授權的換股股份。
 22. 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浙江杭甬復線公司、杭紹甬公司、杭繞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以分別受託運營管理杭州灣地區環線並行線G92N寧波段一期項目(55.8公里，「杭甬高速復線」、杭紹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紹興段(52.8公里)、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湖州段(50.8公里)；其中杭甬高速復線與杭紹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紹興段自2024年1月19日起正式通車。
 23. 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的總額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中的202,600,000歐元(連同應付利息)。
 24. 2024年1月25日，合營公司之江交控與聯泰交通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收購永藍公司剩餘40%股權。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 嘉興段	100%	88.1	8	7	2	1998	5年
— 臨平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5年
— 杭州段	100%	3.4	4	1	0	1995	5年
杭甬高速公路							
— 杭州至紅壑段	100%	15.7	4	1	0	1992	4年
— 紅壑至段塘段	100%	123.4	8	11	2	1995	4年
—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6.2	4	1	0	1996	4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1.4	4	11	3	2000	7年
甬金高速公路							
—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7年
杭徽高速公路							
— 昌昱段	51%	36.7	4	5	1	2004	6年
— 昌杭段	51%	85.6	4	8	1	2006	8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4	2	2004	10年
舟山跨海大橋	51%	46.3	4	8	1	2009	11年
龍麗高速公路	100%	119.8	4	9	3	2006	8年
麗龍高速公路							
— 蓮都段	100%	22.97	4	2	0	2007	9年
— 其他路段	100%	79.47	4	5	1	2006	8年
乍嘉蘇高速公路	55%	50.28	4	4	1	2002	7年
黃衢南高速公路							
— 衢南段	100%	87.26	4	5	2	2008	9年
— 衢黃段	100%	73.745	4	5	2	2011	12年

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客車車輛通行費 = 車次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徽杭高速客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車次)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9座 (車長小於6米)	0.40	5	0.45
2類	10-19座 (車長小於6米) 乘用車列車	0.40	5	0.8
3類	≤39座 (車長不小於6米)	0.80	10	1.1
4類	≥40座 (車長不小於6米)	1.20	15	1.3

註：滬杭甬高速公路1類、2類客車車公里費率為人民幣0.45元/車公里。

2. 高速公路貨車和專項作業車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貨車、專項作業車車輛通行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徽杭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米且 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KG)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米或 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841	0.9
3類	3軸	1.321	1.35
4類	4軸	1.639	1.7
5類	5軸	1.675	1.85
6類	6軸(含)以上	1.747	2.2

註：

1. 總軸數包含懸浮軸。
2. 徽杭高速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系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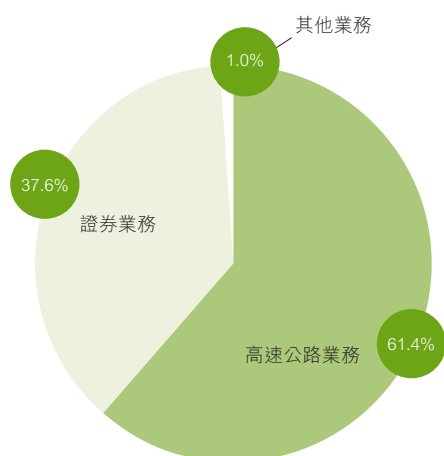
業績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收益	12,943,080	12,723,793	16,641,414	15,331,777	16,965,024
除稅前溢利	4,895,872	4,114,669	7,854,182	7,342,061	7,851,538
所得稅開支	(1,351,157)	(1,160,027)	(1,873,961)	(1,039,051)	(1,229,208)
本年溢利	3,544,715	2,954,642	5,980,221	6,303,010	6,622,330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40,934	1,997,450	4,452,488	5,178,666	5,223,679
非控制性權益	703,781	957,192	1,527,733	1,124,344	1,398,651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2.39	43.86	97.78	113.72	112.95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0.69	43.64	91.54	108.33	1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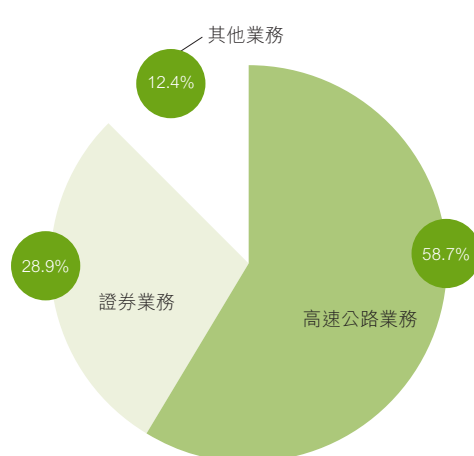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回報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股東權益回報率	16.7%	8.8%	16.8%	17.3%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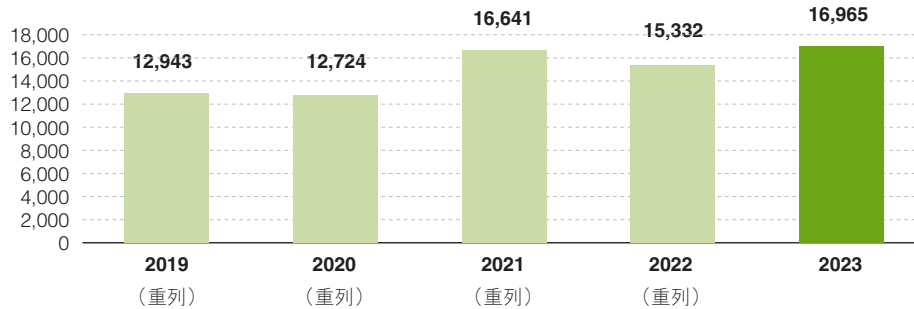
分類收益／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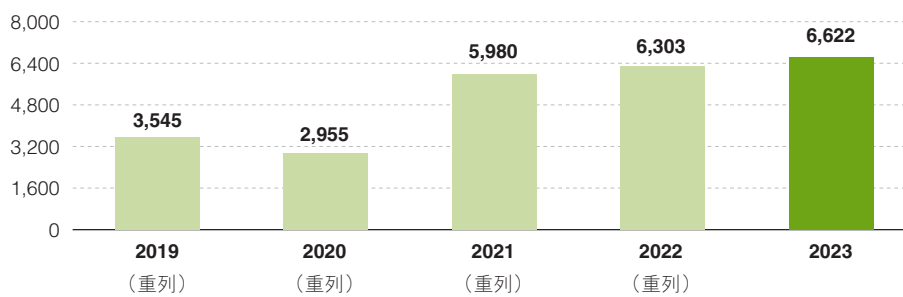
分類溢利／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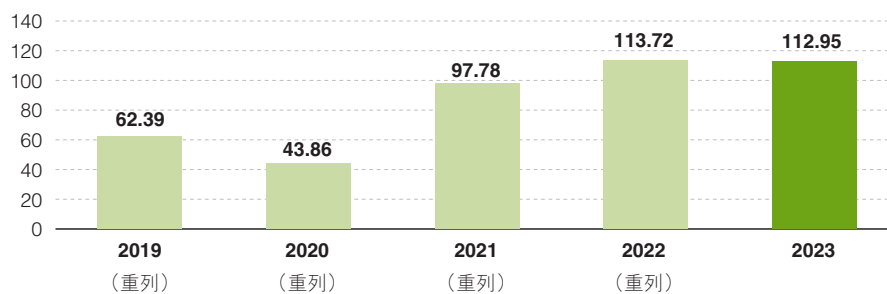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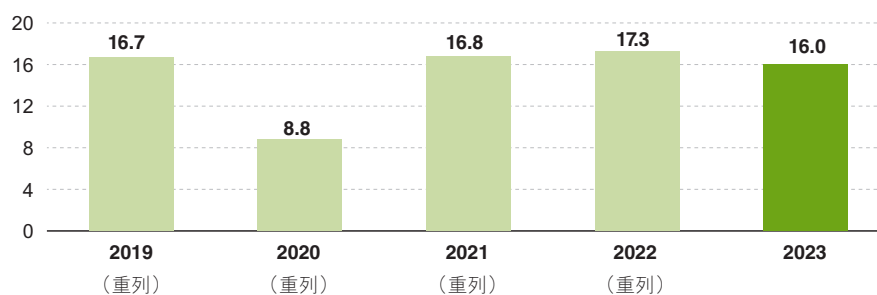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股東權益回報率 / %



袁迎捷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2023年年度業績。

2023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國民經濟回升向好，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的浙江省供需兩端協同恢復，創新活力持續增強，經濟運行穩健前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外圍環境承壓及經濟復甦緩慢的背景下，聚焦主業，攻堅突破，圓滿完成年度業績目標，取得了眾多標誌性成果。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總額同比增加10.7%至人民幣169億6,50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同比增長0.9%至人民幣52億2,368萬元，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0%。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繼續為股東提供穩定、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董事長報告書

主業發展方面，2023年，本集團秉持「數智賦能，再鑄價值」的發展理念，成功實現智慧高速實體化、產業化運作，運營服務品質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主業數字化、科技化創新發展能力持續增強。報告期內，本集團出色完成護航杭州亞運會交通保障任務，在全省起到龍頭輻射帶動作用，滬杭甬品牌聲譽進一步提升。

投融資方面，本集團聯合招商公路合資成立投資平台「之江交控」，成功收購永藍公司60%股權，為公司業務從東部沿海地區「走出去」，實現地域拓展打下堅實基礎；順利完成黃衢南公司100%股權及溫州甬台溫公司15%股權收購，持續做大做強公路主業，有效助推公司業績成長，省內高速公路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得到夯實。同時，順利完成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供股權益融資，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61.5億元，不僅補充了當前改擴建項目的資金需求，還為後續債務融資空間築牢根基。

證券業務方面，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多變，中國資本市場交投活躍度下降，走勢依舊低迷。面對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浙商證券充分把握全面註冊制發展機遇，整體業績逆勢增長。憑藉強勁的盈利能力和穩步發展的業務規模，浙商證券向躋身全國中大型券商行列邁出堅實的一步。



2024年是「十四五」規劃攻堅之年，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主業，練好內功，多舉措推動各項業務穩步增長，力爭在高質量發展軌道上的行穩致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錨定經營目標，聚焦主責主業，加快提升保安全保暢通能力、低成本運營能力和市場化管理輸出能力。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可持續發展，加大路衍產業、綠色低碳、新能源等經營拓展，以創新為驅動，注重數智賦能，加快創新成果轉化和技術輸出，勇攀登行業珠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商業合作夥伴、客戶、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2024年，我們將上下一心，積極擔當作為、勇毅前行，努力創造更加燦爛的明天，以高質量的發展成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袁迎捷

董事長

2024年3月25日

吳偉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3年是後疫情時代的第一年，全球經濟逐漸走出疫情陰霾。然而，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高利率和高通脹並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大背景下，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弱復甦態勢。中國在疫情封控放開後，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但同時面臨房地產市場調整轉型的挑戰。在政府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下，宏觀調控政策協同發力，消費和生產持續復甦，中國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全年GDP同比增長5.2%。2023年，浙江省服務業增勢強勁，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有效投資規模擴大，助推全省GDP同比增長6.0%。

本期間內，在中國經濟持續恢復及低基數效應下，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同比大幅增長；證券業務收益則在資本市場下行的情況下實現逆勢穩定增長。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9億6,502萬元，同比增長10.7%。其中人民幣104億2,383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2022年(重列)：人民幣90億9,338萬元)，佔總收益的61.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63億7,229萬元(2022年：人民幣60億8,038萬元)，佔總收益的37.6%。

規模效益有質提升 穩定派息回報股東

本集團圍繞高質量發展目標，在資本運作、改革攻堅、管理提質等方面協同發力，經營規模與效益實現有質提升。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東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回饋投資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423,833	9,093,380	14.6%
滬杭甬高速公路	4,901,165	3,971,714	23.4%
上三高速公路	1,094,646	984,737	11.2%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557,158	466,326	19.5%
杭徽高速公路	737,352	593,918	24.2%
徽杭高速公路	193,725	134,512	44.0%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	619,166	-100.0%
舟山跨海大橋	1,201,578	827,693	45.2%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756,412	672,645	12.5%
乍嘉蘇高速公路	477,037	389,622	22.4%
黃衢南高速公路	504,760	433,047	16.6%
證券業務收益	6,372,289	6,080,383	4.8%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919,889	3,689,947	6.2%
利息收益	2,452,400	2,390,436	2.6%
其他業務收益	168,902	158,014	6.9%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4,072	88,143	40.8%
PPP業務	44,830	69,871	-35.8%
收益合計	16,965,024	15,331,777	10.7%

註：因發行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申嘉湖杭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持續鞏固主業優勢 權益融資實現里程碑式突破

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智慧高速實現實體化產業化運作，市場化併購開創新模式，持續提升經營質效，鞏固主業優勢；同時，圓滿完成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權益融資，融資金額折合人民幣達61.5億元，有力保障當前改擴建項目資金需求。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較去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具體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

2022年受疫情影響車流量基數較低，2023年疫情防控政策放開後，商務、旅遊、探親等出行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客車流量迅速恢復，客車通行費收益同比增幅顯著，其中徽杭高速和舟山跨海大橋等旅遊線路所受正面影響尤其明顯。然而，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貨車流量同比增幅較為平穩，主要由於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全球貿易投資放緩，貨運需求恢復不及預期。

與此同時，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還受到週邊路網變化的影響。杭紹台高速自2022年2月11日起全線通車，持續分流上三高速車流量；2023年9月16日至10月9日，由於杭州亞運會交通保障需要，滬杭甬高速相關路段白天實行交通管制，乍嘉蘇高速實行黃牌貨車通行費五折優惠，對此期間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一定負面影響。臨建高速先行段自2022年12月30日起通車，吸引來往杭州、安徽的車輛改走與其相連的杭徽高速，有利於杭徽高速通行費收益增長。

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杭州市臨安區政府就行駛杭徽高速余杭收費站至青山湖收費站、余杭收費站至臨安收費站的浙A牌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政府買單政策，有助於杭徽高速客車流量增長。

改革發展謀轉型 浙商證券業績逆勢增長

面對國內外複雜環境以及資本市場下行等諸多不利因素，浙商證券聚力發展抓改革，全盤謀劃業務轉型，各項業務實現穩定發展，整體業績逆勢增長。



回顧2023年，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綜合實力持續增強。高質量完成杭州亞運會交通保障服務，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試點智能巡查設備，加強道路養護巡查作業機械化水平，持續提升路況品質；完成滬杭甬高速等大流量路段擁堵治理，保障公眾出行更加順暢；搶抓疫情後自駕遊出行熱潮，積極推進引流增收市場化舉措；實現智慧高速實體化產業化運作，數字化、科技化創新發展不斷積累新動能。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以及161公里的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4億2,383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每日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增長率
	全程車流量 (輛)	同比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88,721	31.80%	4,901.17	23.4%
—滬杭段	89,315	50.77%		
—杭甬段	88,288	20.60%		
上三高速公路	32,723	19.50%	1,094.65	11.2%
甬金高速金華段	33,710	26.26%	557.16	19.5%
杭徽高速公路	29,073	25.57%	737.35	24.2%
徽杭高速公路	12,721	47.43%	193.73	44.0%
舟山跨海大橋	30,216	48.49%	1,201.58	45.2%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5,082	16.49%	756.41	12.5%
乍嘉蘇高速公路	41,488	31.83%	477.04	22.4%
黃衢南高速公路	11,613	24.62%	504.76	16.6%

強化數智賦能 提升長期投資價值

本集團將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方向，強化數智賦能，提升低成本運營能力和市場化管理輸出能力，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系統謀劃高速公路改擴建，加強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助推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長期投資價值。

證券業務

2023年，全球通脹居高難下，國際格局複雜演變；中國經濟發展仍面臨週期性、結構性問題相互交織帶來的挑戰，內外部多重因素導致投資者信心不振，交投活躍度下降，資本市場震盪下行。雖然面對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浙商證券仍能充分把握全面註冊制發展機遇，全面啟動改革發展，全盤謀劃業務轉型，持續提升合規風控水平，各項業務穩定發展，促使整體業績逆勢增長；其中，投資銀行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為主要增長點。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3億7,229萬元，同比增長4.8%，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9億1,989萬元，同比增長6.2%；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4億5,240萬元，同比增長2.6%。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億2,496萬元(2022年：人民幣6億7,973萬元)。

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3年，隨著疫情防控平穩轉段以及擴內需促消費政策落地顯效，服務業快速回暖，尤其是住宿和餐飲等接觸型、聚集型服務業明顯改善。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收益增幅顯著，但盈利能力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176萬元(2022年：人民幣2,349萬元)。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8,232萬元(2022年：人民幣6,466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期投資

嶺新公司擁有全長73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9,986輛，同比增長21.63%，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5億3,665萬元(2022年：人民幣4億6,988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6,428萬元(2022年：人民幣9,954萬元)。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8,660萬元(2022年：人民幣2億零784萬元)。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該專項計劃持有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長93公里。於本期間內，該專項計劃賬面錄得虧損人民幣1億4,190萬元。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溫州甬台溫公司」，一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完成15%股權收購的聯營公司)經營全長139公里的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8,210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億1,865萬元(2022年：人民幣8億5,088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4,530萬元(2022年：人民幣5億7,946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4.92%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報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617萬元(2022年淨虧損：人民幣4,099萬元)。

投資併購與權益融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收購黃衢南公司(擁有161公里黃衢南高速公路)全部股權，以及溫州甬台溫公司(擁有139公里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15%股權，進一步擴大高速公路主業規模；聯合招商公路合資成立投資平台，成功收購永藍公司(擁有145公里永藍高速公路)60%股權，進一步拓展高速公路主業區位戰略佈局；順利實現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與金華段、乍嘉蘇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投資人中標，完成項目公司特許權協議簽署，有助於高速公路主業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3日完成H股和內資股供股發行(「2023供股」)，其中：(1)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發行544,864,710股H股；(2)內資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2023供股為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權益融資，募集資金總額按發行日匯率折合約人民幣61.5億元，有力保障了當前改擴建項目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供股項下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44,864,710元，2023供股項下內資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105,518,800元。2023供股項下每股H股的淨價為4.04港元。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的每股H股收盤價於2023年5月23日(載列2023供股主要條款及條件之公告日期)為6.42港元，於2023年11月6日(載列2023供股發行價格之公告日期)為5.96港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52億2,368萬元，同比上升0.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95分，同比下降0.7%，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5.32分，同比下降2.8%，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0%，同比下降7.5%。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528億6,243萬元(202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462億1,377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8.4%(2022年12月31日(重列)：16.6%)，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9.7%(2022年12月31日(重列)：33.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27.3%(2022年12月31日(重列)：29.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3.0%(2022年12月31日(重列)：12.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0(2022年12月31日(重列)：1.4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80(2022年12月31日(重列)：1.80)。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7億2,911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億8,994萬元)，其中，61.0%投資於債券，9.3%投資於股票，20.5%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2023供股籌集募集資金總額港幣67.0億元，按實際收到時的匯率計算折合人民幣61.3億元，其中折合人民幣52.0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剩餘部份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30億元用於支付中介費用，人民幣1.2億元已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按期末匯率計算尚餘折合人民幣59.8億元募集資金，其中人民幣50.8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剩餘部份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預計將於未來四年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8億1,433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0,440	23,990,165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31	70,179
定期存款	4,268,560	203,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29,113	43,789,944
合計	69,928,744	68,053,9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473億2,869萬元(202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415億6,120萬元)。其中，12.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1.5%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9.7%為應付債券，16.7%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0.4%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4億零74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長4.5%，其中包括人民幣139億1,04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6,322萬元的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4億4,922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3億8,410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5億零758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億3,003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8,938萬元的長期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4,845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1億3,648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80億5,486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6億8,508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人民幣66億2,647萬元的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18億1,547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75.7%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7%至4.2%不等，浮動年利率為3.73%至4.35%不等，境外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25%，浮動年利率為7.43%，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7%與4.13%，浮動年利率為3.78%，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與3.65%。於2023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2.35%至7.0%不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2.5%，長期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3.75%，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2.8%與2.97%，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5%與4.08%，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49%不等，人民幣可轉債的票面年利率為0.4%，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

	附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3,144,725	1,201,115	5,063,586	6,880,024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10,113	10,113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925,558	96,624	429,318	399,616
收益憑證	630,029	630,029	–	–
資產支持證券	1,685,083	–	–	1,685,083
固定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765,676	765,676	–	–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53,104	53,104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23,664	82,664	441,000	–
境內其他機構借款	2,384,103	2,384,103	–	–
短期融資券	1,507,582	1,507,582	–	–
長期收益憑證	3,089,384	3,089,384	–	–
次級債	3,136,477	2,036,477	1,100,000	–
公司債	18,054,855	229,794	17,825,061	–
中期票據	3,048,452	48,452	3,000,000	–
可轉換債券	8,441,932	1,830,842	6,611,090	–
合計(2023-12-31)	57,400,737	13,965,959	34,470,055	8,964,723
合計(2022-12-31)(重列)	54,048,372	20,712,670	21,772,917	11,562,78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1億零413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99億5,567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7(2022年同期(重列)：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息税前盈利	9,955,667	9,236,455
利息費用	2,104,129	1,894,394
盈利對利息倍數	4.7	4.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0.9%(2022年12月31日(重列)：74.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3.2%(2022年12月31日(重列)：65.5%)。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04億零511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128億2,613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63億9,551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81億零705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9.1%，54.3%，7.9%和8.7%。於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69.7%(2022年12月31日(重列)：18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重列)
權益總額	60,405,113	29.1%	49,300,214	25.8%
固定利率債務	112,826,127	54.3%	109,293,991	57.3%
浮動利率債務	16,395,508	7.9%	19,068,360	10.0%
無息債務	18,107,054	8.7%	13,198,849	6.9%
合計	207,733,802	100.0%	190,861,414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43,762,294	21.1%	39,523,762	20.7%
槓桿比率1(附註)	169.7%		188.9%	
槓桿比率2(附註)	72.4%		80.2%	
資產負債率1(附註)	70.9%		74.2%	
資產負債率2(附註)	63.2%		65.5%	



附註：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的餘額。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3億3,205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17億6,78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7億6,856萬元，用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7億9,554萬元，用於道路改擴建項目的為人民幣15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62億3,84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10億6,125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4億2,877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9億6,839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人民幣37億8,000萬元歸屬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紹興交投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筆銀行借款餘額人民幣5億1,897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舟山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3億5,990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安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6,61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2億1,873億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億4,46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衢南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7億8,09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融資融券業務中客戶的抵押物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322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歐元2.3億元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公司已根據持有人要求於2024年1月20日贖回2.026億歐元，餘額0.274億歐元將於2026年1月到期；(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v)2023年底完成供股，募集H股資金為港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為使本集團改善債務結構、提高流動性以配合財務及營運所需，並加強投資能力，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3,000萬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約100萬歐元後，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億2,900萬歐元，已全部用於歸還現有借款。

展望

展望2024年，地緣政治衝突、產業鏈和供應鏈調整、貿易摩擦等風險因素仍將擾動全球經濟的復甦，加之多國面臨大選，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上升。面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政府將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統籌擴大內需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隨著各項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政策的出台和落實，預計2024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企穩回升。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在中國經濟整體向好的環境下有望實現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推行「服務中心、利潤中心、品牌中心」三個中心發展策略。充分發揮智慧高速作用，提前預判、有效管控車流，提升保安全、保暢通能力；啟動降本提質增效專項行動，加大預防性養護、創新養護技術，提升低成本運營能力；持續拓展業務品牌的服務內涵，加快完成以永藍高速公路為樣板的民營高速投後管理標準化運營手冊，提升市場化管理輸出能力。同時，以內控管理數字賦能作為突破口，統籌數字化系統建設，支撐業務運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注重科技研發與業務管理結合，實現數字化和科技創新項目投入資產化，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輸出。

2024年，在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目標引導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將進一步深化，更多活躍資本市場的政策落地可期，與此同時從嚴監管導向更加明確，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浙商證券將結合市場形勢新變化，積極把握北京證券交易所業務機遇，持續升級整體業務發展模式，有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同時加強業務協同與資本運作，助推浙商證券加快邁入全國中大型券商行列。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圍繞高質量發展方向，繼續做強高速公路業務，做優證券金融業務。深化收費年限、改擴建、投融資等政策研究，為高速公路主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依託高速公路沿線資源稟賦，加大路衍產業、新能源等產業拓展；加強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不斷拓展主業規模；系統謀劃高速公路改擴建，助推主業可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

2023年，本集團始終把「人才是第一資源」理念貫穿人力資源工作全過程，認真履行選人用人主體責任，推動隊伍結構持續優化、機制改革有效深入、人均效能顯著提升、制度體系不斷健全，有效發揮人力資源價值，營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

本期間內，本集團制定出台《貫徹人才強企鍛造一流隊伍行動方案》等文件，明確調精組織、調優隊伍、調活機制的任務舉措；完成組織變革及職責優化，新設經營管理部，統籌謀劃運營轉經營，改革頂層設計持續優化；突出效益和增量導向，出台分類考核辦法，完善全員績效機制；理順薪酬激勵體系，提高初次分配與再分配的公平性；持續做精差異化分配，推動薪酬更多與員工業務量、貢獻度掛鉤；開展多批次公開競聘和中層幹部跨條線、跨區域、跨專業崗位交流，35歲以下年輕幹部佔比有效提升；成功掛牌博士後工作站，引進高端緊缺等技術人才25名，推動高層級人才集聚；制訂人才隊伍建設指導意見，組織開展對標學習、數字化提升等培訓，為企業發展匯聚人才動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653名員工，其中5,407人在高速公路業務等相關崗位工作，5,246人在證券業務相關崗位工作。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經濟環境

當前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復甦成為關鍵詞。然而，俄烏衝突延宕無解，巴以衝突戰火重燃，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中美關係跌宕起伏，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全球經濟蹣跚前行。中國宏觀經濟增速雖持續恢復，但從生產端看，面臨增長動能轉換的關鍵期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逐漸凸顯的低成本優勢，國內產業升級之路面臨來自內外部的多重壓力；從需求端看，全球對製造業產品需求下降，對我國出口形成較大制約，推動中國經濟進一步回升向好仍然面臨困難和挑戰。鑒於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預期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表現也存在不確定性。

公路競爭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將受到週邊路網分流帶來的負面影響。甬金鐵路自2023年12月底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甬金高速車流量造成持續的分流影響；申嘉湖高速省界安徽段自2024年初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杭徽高速及徽杭高速的車流量造成持續的負面影響；杭紹甬高速和杭甬復線高速自2024年1月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杭甬高速、舟山跨海大橋車流量造成持續的分流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費政策

經浙江省政府同意，全省收費公路對所有ETC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九五折基本優惠，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本省ETC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八五折優惠。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2月公佈《2024年交通運輸法制工作要點》，表明其將推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高速公路行業相關政策修訂調整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證券業務風險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附註52和附註53。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61至第74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 • 浙江省 • 杭州市

2024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可於 www.hkex.com.hk 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並已據此採納應用於日常運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

袁迎捷先生 (委任，於2023年8月23日生效)

俞志宏先生 (辭任，於2023年8月23日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吳偉先生 (委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委任為總經理，於2023年9月7日生效)

李偉先生 (委任，於2023年10月13日生效)

袁迎捷先生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7日生效)

陳寧輝先生 (辭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4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袁迎捷先生(董事長)	8/14	2/14	4/14
俞志宏先生(辭任)	3/9	4/9	2/9
吳 偉先生(總經理)	3/5		2/5
李 偉先生	3/5		2/5
陳寧輝先生(辭任)	5/9	2/9	2/9
楊旭東先生		10/14	4/14
范 燁先生	5/14	5/14	4/14
黃建樟先生	4/14	6/14	4/14
貝克偉先生	10/14		4/14
李惟瑋女士	10/14		4/14
陳 斌先生		10/14	4/14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股東大會7次、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1次。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同時公司積極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各位董事列席會議的情況(列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列席
袁迎捷先生(董事長)	9/9
俞志宏先生(辭任)	5/5
吳偉先生(總經理)	3/3
李偉先生	2/2
陳寧輝先生(辭任)	5/5
楊旭東先生	9/9
范燁先生	9/9
黃建樟先生	9/9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9/9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的各方面都發揮關鍵作用，並與管理層之間緊密合作；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共九名)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B段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及其直系家屬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確保董事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和渠道，同時每個董事的意見得到尊重，允許董事保留個人不同意見，從而幫助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於本期間內，上述機制得到有效實施。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分別為袁迎捷先生和俞志宏先生(已辭任)，總經理分別為吳偉先生和袁迎捷先生(已辭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於本期間內，俞志宏先生於2023年8月2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陳寧輝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黃建樟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袁迎捷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出任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吳偉先生及李偉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出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經以上調整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袁迎捷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袁迎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由董事長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成員包括袁迎捷先生、吳偉先生、李偉先生以及鄭輝先生、阮麗雅女士、章靖忠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袁迎捷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瑋女士	4/4	
陳 斌先生		4/4
范 燁先生	3/4	1/4
黃建樟先生	1/4	3/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等事項。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袁迎捷先生			
俞志宏先生(辭任)			1/1
貝克偉先生			3/3
李惟瑋女士			3/3
陳 斌先生			3/3
范 燁先生			3/3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以通訊方式討論並審議通過提名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事宜。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管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相關制度於期內持續有效地發揮了作用。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紀檢監察室和審計法務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重視女性董事成員，成員中男女性別佔比分別為89%及11%。未來當有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擇機逐漸提高女性成員比例。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見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第四章「共贏共享促和諧」中「與員工共成長」部份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會計、金融、管理、交通運輸、建設工程、計算機科學等諸多專業領域的技能，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的相關經驗。董事會背景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相關經驗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有助於公司作出重要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在42-67歲之間，不同年齡層可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思維角度與觀點。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適當時候引進適當人才以充實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提名推薦或建議程序。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專業和經驗。(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欄下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23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約人民幣490萬元和人民幣126萬元，就非審計服務分別向香港審計師及其成員單位、中國審計師及其成員單位支付費用約人民幣385萬元和人民幣78萬元。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維護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的百分比
交通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14,778,800	100%

附註1：交通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浙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74,999,1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79%。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股本 的百分比
招商公路	實益擁有人	363,914,280 (L)	18.39%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72,439,805 (L) 15,820,990 (S) 75,912,273 (P)	8.71% 0.79% 3.8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36,757,081 (L) 154,320 (S)	6.91% 0.01%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339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了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且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了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與境內外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通過信息披露與投資者問答的雙向溝通機制，在增加投資者對公司了解、傳遞公司投資價值的同時，也使公司及時了解市場關注熱點，為公司相關決策提供信息參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4年5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5,993,498,010股，由內資股和H股組成。其中4,014,778,800股內資股由交通集團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978,719,21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其中交通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浙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74,999,1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79%。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給予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維持相對穩定的派息水平。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2023至2025年度分紅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75%。於本期間內，派息額約佔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94.1%。股息派發詳情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治建設

本公司設立有旨在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以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本公司設有反腐敗及舉報政策。詳情請見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第一章「ESG管治固根基」中「加強廉潔建設」部份內容。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健全風險報告機制，完善風險管理手冊，落實各單位及部門風險管理職責，開展風險排查及評估，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審計法務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年預算執行及安全經費使用、固定資產管理等情況，由審計法務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实，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於本期間內，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情況，致力推進依法治企融入公司經營發展目標，領導開展各項合規工作和專項治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負責處理機密數據、監察信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並實施監控程序，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變更公司章程

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做出修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1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修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袁迎捷先生

董事長



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

袁先生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起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起任交通集團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歷任交通集團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交通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袁先生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董事長



一九六四年出生，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一九八五年在嘉興市秀城區秀水鄉工作，先後任工業公司副經理、副鄉長，一九八七年起先後任秀城區辦公室秘書、秀城區團委書記、秀城區塘匯鄉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起歷任嘉興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副書記、主任、書記，二零零五年起歷任海寧市市委書記、嘉興市委常委，二零一零年起歷任杭州市副市長、錢江新城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蕭山區委書記、杭州市委常委，二零一三年起任紹興市委副書記、市長。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交通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浙江省委委員，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任浙江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社會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

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吳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

李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職業生涯，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彼亦曾任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陳寧輝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城鄉建設材料設備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建設廳材料設備處）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交通集團總經理助理；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楊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三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安大學公路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

楊先生曾任招商公路副總經理，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西華通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陽段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廣西桂興高速公路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現任招商公路董事、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由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范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

范先生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交通集團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范先生由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黃建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零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黃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

黃先生由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貝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五七年出生，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會計學名譽教授。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得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貝教授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由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HK 00151)、眾安集團有限公司(HK 00672)和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HK 06660)的獨立董事。

李惟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二十二年以上的經驗，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李女士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和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南華大學計算機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TCL集團天時網絡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起任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

陳先生由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文偉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畢業，管理學碩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盧先生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李媛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七七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碩士，高級會計師。

李女士一九九九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助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綜合監督部)部長、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鄭如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六二年出生，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二零一四年獲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學位(EMBA)。

鄭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教師；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歷任財務科副科長、徵收科科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金麗溫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歷任綜合計財處處長、總指揮助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任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

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陸興海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系，獲得工業心理學博士學位。

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主任。

陸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顧問、職工代表監事。

王育兵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學士。

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審計法務部副經理。

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綜合監督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何美雲女士

獨立監事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總會股權投資與併購委員會委員、浙江併購聯合會監事和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清旺先生

獨立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事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於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韓靜華先生



一九七九年出生，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獲經濟師職稱。

韓先生二零零六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二零一零年四月進入交通集團工作，歷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助理、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等職務。

韓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鄭輝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香港辦事處主任。

鄭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還兼任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秀華女士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炳炯先生



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擁有工程師職稱。

王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交通集團，任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先生由二零一九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吳向陽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學士，長安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曾任交通集團工程養護部經理助理、交通集團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杭州板塊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杭州至紹興段工程建設指揮部、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設指揮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由二零二零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趙東權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

趙先生一九九三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杭金衢高速公路蕭山指揮部工程處主任；交通集團杭金衢分公司杭紹管理處副處長、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建設指揮部杭紹段指揮部副指揮、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主任；交通集團交通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交通集團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由二零二二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阮麗雅女士

財務總監



一九八三年出生，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阮女士二零零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投資主管；交通集團投資發展部主管、經理助理；交通集團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阮女士由二零二零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馬汀先生

工會主席



一九八二年出生，浙江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

馬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副主任等職務。

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及管理高等級公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透過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貨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其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的2023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22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3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約港幣0.353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預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派發。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金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的比例為36.7%。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6,965,024	15,331,777	16,641,414	12,723,793	12,943,080
營業成本	(9,765,685)	(9,365,125)	(10,069,473)	(8,587,932)	(7,916,255)
毛利	7,199,339	5,966,652	6,571,941	4,135,861	5,026,825
證券投資收益	1,024,960	679,734	1,835,563	1,611,873	1,402,68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907,870	2,102,751	741,549	432,177	272,840
行政開支	(183,981)	(177,405)	(178,197)	(147,971)	(143,820)
其他開支及減值損失	(155,814)	(137,134)	(63,521)	(375,579)	(125,271)
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6,247	752,086	966,075	688,029	652,824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49,771	56,249	16,282	34,941
融資成本	(2,104,129)	(1,894,394)	(2,075,477)	(2,246,003)	(2,225,151)
除稅前溢利	7,851,538	7,342,061	7,854,182	4,114,669	4,895,872
所得稅開支	(1,229,208)	(1,039,051)	(1,873,961)	(1,160,027)	(1,351,157)
本年溢利	6,622,330	6,303,010	5,980,221	2,954,642	3,544,715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5,223,679	5,178,666	4,452,488	1,997,450	2,840,934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1,398,651	1,124,344	1,527,733	957,192	703,78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2.95	113.72	97.78	43.86	62.39
攤薄(人民幣分)	105.32	108.33	91.54	43.64	60.69

資產、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207,733,802	190,861,414	181,076,203	140,510,531	116,011,509
總負債	147,328,689	141,561,200	137,362,426	104,483,697	88,627,735
淨資產	60,405,113	49,300,214	43,713,777	36,026,834	27,383,77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2022年年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122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製的。
2. 2023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5,223,679,000元(2022年(重列)：人民幣5,178,666,000元)及對普通股股數進行加權平均計算的4,624,765,000股(2022年(重列)：4,553,76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2023年的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5,172,495,000元(2022年(重列)：人民幣5,227,061,000元)及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4,911,377,000股(2022年(重列)：4,825,048,000股)計算而得。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最大客戶佔收入總額比例約為0.6%。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比例約為2.2%。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集團期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8,604,000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9。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51。

儲備

期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2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年度股息)為人民幣9,237,208,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8,094,217,000元。

委託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2,936,333,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委任，於2023年8月23日生效)

俞志宏先生(辭任，於2023年8月23日生效)

執行董事

吳 偉先生(委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李 偉先生(委任，於2023年10月13日生效)

袁迎捷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7日生效)

陳寧輝先生(辭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 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 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至74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屆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屆中新委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委任當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股本

期內，因實施供股項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4,343,114,500股增加至5,993,498,010股。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同。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或行使權力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以確保免除就此遭受任何損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省 • 杭州市

2024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了解並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和7次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機構和人員較為完備，各項經營活動規範有序。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有關決策部署，公司有效應對復雜多變的經營環境，經營規模和實力進一步增強，改擴建項目實現攻堅突破，公路資產市場化併購開創新模式，上市後首次權益融資項目順利實施。

監事會報告書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保持相對穩定的派息額，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於本期間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蘆文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4年3月25日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關於數智交院建議上市之承銷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浙商證券連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與數智交院就數智交院建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浙商證券獲委聘為聯席主承銷商之一，就建議上市提供承銷服務。根據承銷協議，數智交院已同意向聯席主承銷商支付之承銷費用總額為建議上市集資額之4.9%，如數智交院的招股說明書所述，估計集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承銷費用總額的55%將支付予浙商證券，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0,425,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承銷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數智交院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承銷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浙商證券獲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為本次建議上市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數智交院就本次建議上市應向浙商證券支付的保薦費總額為人民幣825,000元。


關連交易

由於浙商證券有關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後)應收承銷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之施工合同

於2023年4月18日，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與作為承建商的交工地下工程訂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其包括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及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承接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工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203,199元及人民幣53,385,933元。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及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項下的所有施工工程應分別在監理人指示的開工日期起304個曆日及243個曆日內完成，隨後缺陷責任期為兩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與嘉興分公司和(其中包括)作為聯合體承建商的交工地下工程及交工集團就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廣場改造施工工程於2022年5月13日訂立的先前交易(「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數智交院之設計施工合同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分別與數智交院訂立以下設計施工合同(「設計施工合同」)：

- (i) 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改善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的道路安全，在乍嘉蘇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設置防疲勞走廊，及在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部分路段建設擁堵遠程預警設施，代價為人民幣4,117,364.00元。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項下的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的期限為45天服務期加1個月試運行期及24個月缺陷責任期，而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項下的防疲勞及交通擁堵整治工程的期限為45天服務期加1個月試運行期及12個月缺陷責任期；

關連交易

- (ii) 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對舟山跨海大橋進行景觀照明提升改造，代價為人民幣1,484,584.44元。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的期限為45天服務期加3個月試運行期及24個月缺陷責任期；
- (iii) 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在滬杭高速公路楓涇路段、沈士樞紐路段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王江涇路段入省入市區域安裝異常車輛主動干預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871,989.00元。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的期限為45天服務期加12個月缺陷責任期；
- (iv)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對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進行施工設計，代價為人民幣1,120,396.00元。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的期限為1個月勘察設計期加11個後續服務期；
- (v) 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為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彎道路段安裝路側感知系統，並為隧道安裝交通安全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969,019.00元。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的期限為60天服務期加24個月缺陷責任期；

- 
- (vi) 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為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安裝若干設施，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代價為人民幣1,143,580.00元。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的期限為3個月服務期加24個月缺陷責任期；及
- (vii) 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據此，數智交院被委託以在杭甬高速公路蕭山至紹興段設置亞運會專用車道，包括為亞運會車道安裝標誌牌、道路標線及地貼等設施，確保亞運會車輛優先通行，代價為人民幣634,524.00元。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的期限為40天服務期加24個月缺陷責任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與在本集團與數智交院訂立設計施工合同之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提供高速公路相關設計及施工服務的合共11宗先前交易(「與數智交院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數智交院的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建議收購溫州甬台溫公司15%權益及建議收購黃衢南公司全部權益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溫州甬台溫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6,150,000元(「甬台溫收購事項」)。於同日，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龍麗麗龍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00,000元(「黃衢南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甬台溫收購事項及黃衢南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甬台溫收購事項及黃衢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足5%，故甬台溫收購事項及黃衢南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與浙江高信訂立合同及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施工合同

i. 與浙江高信訂立合同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以下合同（「該等合同」），委聘浙江高信提供一系列服務：(i)根據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包括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工程及應急聯動服務平台建設工程），加強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及建立應急聯動服務平台，代價為人民幣9,607,510.29元。其項下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工程的期限為30天服務期加24個月一般缺陷責任期以及關鍵設備的60個月缺陷責任期。應急聯動服務平台建設工程的交付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質保期為24個月；(ii)根據機電系統改良合同（「機電系統改良合同」），為本集團擁有的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提供機電設備及設施的改良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237,880元。機電系統改良合同的期限為60天或120天服務期（如適用）加24個月一般缺陷責任期以及關鍵設備的60個月缺陷責任期；及(iii)根據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建立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的期限為4個月服務期加1個月試運營期以及12個月質保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一系列合同（「與浙江高信訂立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浙江高信訂立的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施工合同

於2023年10月27日，嘉興分公司與交工地下工程在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基礎之上訂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明確在嘉興服務區北區與滬昆高鐵相鄰30米範圍內的部分地區項目建設的權利及義務，期限為於訂立施工合同後60個曆日，有關施工合同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2,781,853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日期於2023年4月18日的施工合同(「先前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6.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招商公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收購事項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收購永藍公司60%股權。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招商公路分別出資人民幣13.416億元，各佔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的50%。合營公司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6.832億元，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及訂約方的出資餘額將計入資本公積。由於合營公司在成立時由本公司和招商公路各擁有50%的股權，因此合營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也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2019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及2019年4月15日的通函。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3月29日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於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為期三年。除另有規定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由於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浙江交通財務的已發行股本79.92%及20.08%，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在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最高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期間內，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7,865,000元。

2.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於2021年5月31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高信同意提供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至2024年5月30日止。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信息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將為人民幣4,829,647.84元，即三年合共為人民幣14,488,943.52元。龍麗麗龍公司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如上文所述，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及2020年12月16日的有關機電工程服務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與有關過往協議合併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龍麗麗龍公司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向浙江高信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476,000元。

3. 委託管理協議

i. 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ii)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及(iii)錢江通道南接線。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有相同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690,000元。

關連交易


ii. 2022年委託管理協議

a. 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分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寧波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至2024年6月30日止；及(ii)錢江通道北接線，至2024年6月29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及12月8日的公告。

於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774,000元。

b. 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杭宣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杭宣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委託管理期間，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

杭宣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及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305,000元。

iii. 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杭寧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杭寧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至2026年8月13日止三年內各年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400,000元。



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寧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就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而訂立的七宗交易(「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各項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與杭寧公司的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382,000元。

關連交易

4. 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4日，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將進行（其中包括）：(i)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ii)場外衍生品交易，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購買和出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場外衍生品交易之累計名義本金的最高全年總額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擁有44.55%權益的聯繫人，而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商中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各自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少於5%，故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框架協議項下的(i)大宗商品銷售交易；(ii)大宗商品購買交易；及(iii)場外衍生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2,381,000元、人民幣223,481,000元及人民幣1,195,595,000元。

5. 公路養護協議

i. 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a. 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訂立一系列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分別同意按約定承接由本集團營運的相關高速公路的日常公路養護項目。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的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01,655,846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b. 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按約定承接由本集團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的日常公路養護項目。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的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龍麗麗龍公司就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1,273,948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及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統稱為「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之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總括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應付的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000,000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10,056,000元。



ii. 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a.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一系列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據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營運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的期限為八個月(由項目監理人指定的開始日期起計)。本集團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項下的養護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63,627,382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b.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

於2023年4月25日，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的期限為214個曆日(由項目監理人指定的日期起計)。龍麗麗龍公司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項下的養護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4,130,397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及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5,000,000元。

由於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49,112,000元，及龍麗麗龍公司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9,416,000元。

關連交易


iii. 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多項公路養護協議（「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承接將受到金甬鐵路影響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嵎段的養護服務。服務應由項目監理人指定的日期起開始，項目於2023年12月30日前交付。本集團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8,288,36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元。

作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及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2023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及2023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2023年公路養護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7,365,000元。

6. 護欄合同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多項護欄合同（「護欄合同」），據此，(i)養護公司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提升改造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及杭徽高速公路，代價為人民幣50,050,835元；(ii)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三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提升改造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上嵊段及新天段，以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代價為人民幣111,374,164元；及(iii)交工養護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三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提升改造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及嘉興段、舟山跨海大橋，以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嘉興段，代價為人民幣57,854,069元。所有施工工程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護欄合同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護欄合同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均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護欄合同所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19,73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本報告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22至338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形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證券業務分部(定義見附註8)投資)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基金管理者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

-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
-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續)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5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證券業務分部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31,450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06,058,993千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7	16,965,024	15,331,777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452,400	2,390,436
營業成本		(9,765,685)	(9,365,125)
毛利		7,199,339	5,966,652
證券投資收益	9	1,024,960	679,73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10	907,870	2,102,751
行政開支		(183,981)	(177,405)
其他開支		(125,190)	(125,34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	(30,624)	(11,785)
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6,247	752,086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49,771
融資成本	12	(2,104,129)	(1,894,394)
除稅前溢利	13	7,851,538	7,342,061
所得稅開支	14	(1,229,208)	(1,039,051)
本年溢利		6,622,330	6,303,010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51,272	(9,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867	1,108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13,035)	1,987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907	21,787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86,812	(7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29,823	15,09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6,752,153	6,318,101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23,679	5,178,666
非控制性權益		1,398,651	1,124,344
		6,622,330	6,303,010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27,819	5,184,248
非控制性權益		1,424,334	1,133,853
		6,752,153	6,318,101
每股盈利	18		
基本(人民幣分)		112.95	113.72
攤薄(人民幣分)		105.32	108.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9	6,202,021	5,912,826	5,530,838
使用權資產	20	934,837	621,953	666,686
高速公路經營權	21	21,012,910	23,674,743	30,253,704
商譽	22	86,867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3	388,384	347,400	303,5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11,491,055	10,059,641	9,675,04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6	1,497,891	440,345	440,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89,527	209,439	363,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7,718,725	570,257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	854,473	1,118,363	1,216,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	189,0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7	1,446,067	1,416,809	1,617,799
定期存款	34	3,048,619	-	-
		54,871,376	44,647,643	50,16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370	606,285	371,714
應收賬款	29	831,478	562,884	475,19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30	19,934,761	17,557,268	19,394,13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	5,990,540	3,350,918	1,379,476
應收股息		1,631	44	128
衍生金融資產	39	1,279,110	1,000,756	613,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41,729,113	43,789,944	45,445,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445,173	250,68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7,729,402	6,086,210	7,078,20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33	45,415,217	48,744,803	38,392,80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100,631	70,179	132,09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	4,268,560	203,632	41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3,830,440	23,990,165	17,213,997
		152,862,426	146,213,771	130,911,016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35	1,950,000	700,000	5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6	44,803,323	48,449,595	38,069,350
應付賬款	37	1,265,174	1,220,832	1,453,998
稅項負債		654,107	419,684	1,305,228
其他應繳稅項		232,461	379,334	920,1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8	13,954,591	8,924,553	5,921,353
應付股息		168,573	-	-
合同負債		104,000	161,381	204,214
衍生金融負債	39	996,027	554,357	451,3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4,593,399	5,054,083	2,451,507
應付短期融資券	41	2,137,611	3,567,025	7,940,702
應付債券	42	5,404,107	7,118,247	10,455,661
可轉換債券	43	1,830,842	4,71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	24,592,145	23,825,242	25,250,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	472,061	1,057,642	2,925,391
租賃負債	46	147,914	119,678	105,699
		103,306,335	101,556,372	97,955,003
淨流動資產		49,556,091	44,657,399	32,956,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427,467	89,305,042	83,121,2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13,213,544	17,302,734	19,661,590
應付債券	42	23,610,144	16,189,322	17,193,430
可轉換債券	43	6,611,090	5,707,354	1,714,662
遞延稅項負債	47	260,060	481,066	477,525
租賃負債	46	327,516	324,352	360,216
		44,022,354	40,004,828	39,407,423
		60,405,113	49,300,214	43,713,7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8	5,993,498	4,343,115	4,343,115
儲備		33,798,718	25,665,727	22,097,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92,216	30,008,842	26,441,094
非控制性權益	49	20,612,897	19,291,372	17,272,683
		60,405,113	49,300,214	43,713,777

第122至33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吳偉
董事

李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原列)	4,343,115	3,355,621	5,966,512	1,712	16,307	7,055	1,628,668	6,928,156	8,671,144	30,918,290	19,291,372	50,209,662	
調整	-	-	-	-	-	-	-	2,035,302	(2,944,750)	(909,448)	-	(909,448)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4,343,115	3,355,621	5,966,512	1,712	16,307	7,055	1,628,668	8,963,458	5,726,394	30,008,842	19,291,372	49,300,214	
本年溢利	-	-	-	-	-	-	-	-	5,223,679	5,223,679	1,398,651	6,622,3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2,586	1,554	-	-	-	104,140	25,683	129,82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102,586	1,554	-	-	5,223,679	5,327,819	1,424,334	6,752,153	
發行股份(附註48)	1,650,383	4,448,491	-	-	-	-	-	-	-	6,098,874	-	6,098,874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 已付代價(附註2)	-	-	-	-	-	-	-	(16,700)	-	(16,700)	-	(16,700)	
向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 增資	-	-	-	-	-	-	-	2,165	-	2,165	-	2,165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債2022 (附註43)	-	-	-	-	-	-	-	-	-	-	804,528	804,528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可轉債2022 (附註43)	-	-	-	-	-	-	-	-	-	-	(15)	(15)	
被視為因可轉債2022轉股處置 部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33	-	33	128	161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附註58)	-	-	-	-	-	-	-	-	-	-	700	700	
一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	-	-	-	-	-	-	-	-	-	-	(405,138)	(405,13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149)	-	(149)	-	(149)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503,012)	(503,012)	
2022年股息(附註17)	-	-	-	-	-	-	(1,628,668)	-	-	(1,628,668)	-	(1,628,668)	
擬派發2023年股息	-	-	-	-	-	-	1,917,919	-	(1,917,919)	-	-	-	
轉撥往儲備	-	-	594,328	-	-	-	-	-	(594,32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3,498	7,804,112	6,560,840	1,712	118,893	8,609	1,917,919	8,948,807	8,437,826	39,792,216	20,612,897	60,405,1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4,343,115	3,355,621	5,639,087	1,712	19,447	(1,667)	1,628,668	6,915,988	5,248,371	27,150,342	17,272,683	44,423,025	
調整	-	-	-	-	-	-	-	2,035,302	(2,744,550)	(709,248)	-	(709,248)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4,343,115	3,355,621	5,639,087	1,712	19,447	(1,667)	1,628,668	8,951,290	2,503,821	26,441,094	17,272,683	43,713,777	
本年溢利(經重列)	-	-	-	-	-	-	-	-	5,178,666	5,178,666	1,124,344	6,303,01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3,140)	8,722	-	-	-	5,582	9,509	15,09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開支)	-	-	-	-	(3,140)	8,722	-	-	5,178,666	5,184,248	1,133,853	6,318,10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債2022 (附註43)	-	-	-	-	-	-	-	-	-	-	476,257	476,257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可轉債2022 (附註43)	-	-	-	-	-	-	-	-	-	-	(10)	(10)	
被視為因可轉債2022轉股處置部 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6	-	6	101	107	
一家附屬公司增資票已派發 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12,162	-	12,162	817,839	830,001	
2021年股息(附註17)	-	-	-	-	-	-	(1,628,668)	-	-	(1,628,668)	-	(1,628,668)	
擬派發2022年股息	-	-	-	-	-	-	1,628,668	-	(1,628,668)	-	-	-	
轉撥往儲備	-	-	327,425	-	-	-	-	-	(327,42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4,343,115	3,355,621	5,966,512	1,712	16,307	7,055	1,628,668	8,963,458	5,726,394	30,008,842	19,291,372	49,300,214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a) 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間的差額，或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 (b) 因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往年分拆及發售股份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 (c) 因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因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但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者除外。
- (d) 因收購多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並由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削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851,538	7,342,0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104,129	1,894,394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60,686)	(144,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48,106)	(11,505)
匯兌損失		145,665	286,160
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6,247)	(752,086)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49,77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814,910	604,165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2,650,098	2,943,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932	133,8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103	76,02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67	1,10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175	21,432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345	(1,52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37	(9,234)
存貨跌價準備		13,711	6,898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5,274	1,906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損失		4,595	18,64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1,881,262)
視為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損失		—	(22,062)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280,620)	(31,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益的債務工具處置損失		56	—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股份產生的收益		(26,45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82,367	10,426,693
存貨增加		(713,796)	(241,469)
應收賬款增加		(268,266)	(89,164)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減少		(2,379,838)	1,838,38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增加		(2,397,468)	(1,883,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2,188,940	1,877,9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60,429)	822,230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0,452)	61,91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		3,329,586	(10,351,999)
淨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3,316	(284,049)
同業拆入資金增加		1,250,000	2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646,272)	10,380,24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4,342	(231,677)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		(146,873)	(540,891)
合同負債減少		(57,381)	(42,8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4,895,924	3,187,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585,581)	(1,867,7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6,903	(1,425,18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835,022	11,836,502
已付所得稅		(1,258,084)	(1,966,682)
已付利息		(1,762,609)	(2,058,6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14,329	7,811,143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8,045	147,496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523,906	497,6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67,308)	(80,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00,500)	–
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255	30,439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244	7,590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所得款項		–	10,828
處置或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款項		240,611	–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971,261)	(1,514,596)
購買租賃土地		(312,25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29,107)	(103,483)
購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091)	(67,7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7,549,671)	(818,491)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2,206,798
提取委託貸款		–	2,400,000
存放定期存款		(13,237,551)	–
提取定期存款		6,245,535	200,000
基礎設施基金作出的投資		–	(14,900)
收回基礎設施基金作出的投資		–	14,900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616,148)	2,916,5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派發股息		(1,642,803)	(1,632,065)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334,439)	(409,351)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59,555	6,764,71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657,001)	(6,704,646)
新籌集的委託貸款		2,380,810	2,788,954
償還委託貸款		(4,018,954)	(1,156,173)
新發行應付債券(包括資產支持債券)		12,500,000	8,5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6,800,000)	(12,806,310)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3,334,415	4,350,789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成本		—	(1,489)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券		13,569,470	8,401,470
償還應付短期融資券		(14,987,230)	(12,764,370)
償還租賃負債		(145,537)	(134,8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28,918	—
發行股份時支付的交易成本		(30,044)	—
附屬公司回購股份		(405,138)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16,700)	—
自共同控制下的交通集團收到的資本		2,165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700	830,001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6,638,187	(3,973,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63,632)	6,754,38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90,165	17,213,9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07	21,78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列示為	34	23,830,440	23,990,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0,440	23,990,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倫交所」)。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申請撤銷其H股在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正式清單的標準上市板塊上市以及在倫交所主板市場交易。該撤銷於2023年5月19日上午8時生效，H股繼續於聯交所交易。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建設、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c) 經營酒店、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對其所有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均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2023年9月3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交通集團持有的浙江黃衢南高速有限公司(「黃衢南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700,000元。黃衢南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費權的經營及管理，全長161公里，該收購已於2023年9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黃衢南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及工商登記變更後，於11月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上述收購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因此，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均已重列，已納入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收購黃衢南公司100%股權的合併會計重列對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4,898,730	433,047	15,331,777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390,436	-	2,390,436
營業成本	(8,857,926)	(507,199)	(9,365,125)
毛利／(損失)	6,040,804	(74,152)	5,966,652
證券投資收益	679,734	-	679,73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2,093,933	8,818	2,102,751
行政開支	(172,616)	(4,789)	(177,405)
其他開支	(119,701)	(5,648)	(125,34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742)	(43)	(11,785)
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086	-	752,086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	49,771
融資成本	(1,770,008)	(124,386)	(1,894,394)
除稅前溢利／(損失)	7,542,261	(200,200)	7,342,0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9,051)	-	(1,039,051)
本年溢利	6,503,210	(200,200)	6,303,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	(9,055)	-	(9,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1,108	-	1,108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1,987	-	1,987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1,787	-	21,787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736)	-	(7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5,091	-	15,09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6,518,301	(200,200)	6,318,101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78,866	(200,200)	5,178,666
非控制性權益	1,124,344	-	1,124,344
	6,503,210	(200,200)	6,303,010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84,448	(200,200)	5,184,248
非控制性權益	1,133,853	-	1,133,853
	6,518,301	(200,200)	6,318,10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23.85	(10.13)	113.72
— 攤薄(人民幣分)	117.62	(9.29)	108.33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收購黃渠南公司100%股權的合併會計重列對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5,019,619	511,219	5,530,838	5,419,682	493,144	5,912,826
使用權資產	666,686	-	666,686	621,953	-	621,953
高速公路經營權	26,053,256	4,200,448	30,253,704	19,797,341	3,877,402	23,674,743
商譽	86,867	-	86,867	86,867	-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303,350	156	303,506	347,051	349	347,4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675,046	-	9,675,046	10,059,641	-	10,059,64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574	-	440,574	440,345	-	440,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3,878	-	363,878	209,439	-	209,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	570,257	-	570,25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216,289	-	1,216,289	1,118,363	-	1,118,3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189,000	-	189,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17,799	-	1,617,799	1,416,809	-	1,416,809
	45,453,364	4,711,823	50,165,187	40,276,748	4,370,895	44,647,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存貨	371,714	-	371,714	606,285	-	606,285
應收賬款	467,892	7,307	475,199	554,368	8,516	562,884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9,394,130	-	19,394,130	17,557,268	-	17,557,26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379,105	371	1,379,476	3,347,368	3,550	3,350,918
應收股息	128	-	128	44	-	44
衍生金融資產	613,718	-	613,718	1,000,756	-	1,000,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45,711	-	45,445,711	43,789,944	-	43,789,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	250,683	-	250,6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78,206	-	7,078,206	6,086,210	-	6,086,21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 結算備付金	38,392,804	-	38,392,804	48,744,803	-	48,744,803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 存款及現金：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090	-	132,090	70,179	-	70,17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3,843	-	413,843	203,632	-	203,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977	60,020	17,213,997	23,917,236	72,929	23,990,165
	130,843,318	67,698	130,911,016	146,128,776	84,995	146,213,771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500,000	-	500,000	700,000	-	7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客戶款項	38,069,350	-	38,069,350	48,449,595	-	48,449,595
應付賬款	1,387,533	66,465	1,453,998	1,159,833	60,999	1,220,832
稅項負債	1,305,228	-	1,305,228	419,684	-	419,684
其他應繳稅項	916,269	3,837	920,106	377,435	1,899	379,3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5,872,066	49,287	5,921,353	8,868,740	55,813	8,924,553
合同負債	204,214	-	204,214	161,381	-	161,381
衍生金融負債	451,368	-	451,368	554,357	-	554,3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6,307	135,200	2,451,507	4,915,176	138,907	5,054,083
應付短期融資券	7,940,702	-	7,940,702	3,567,025	-	3,567,025
應付債券	10,455,661	-	10,455,661	7,118,247	-	7,118,247
可轉換債券	-	-	-	4,719	-	4,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50,426	-	25,250,426	23,825,242	-	23,825,242
租賃負債	2,925,391	-	2,925,391	1,057,642	-	1,057,642
	105,699	-	105,699	119,678	-	119,678
	97,700,214	254,789	97,955,003	101,298,754	257,618	101,556,372
淨流動資產(負債)	33,143,104	(187,091)	32,956,013	44,830,022	(172,623)	44,657,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596,468	4,524,732	83,121,200	85,106,770	4,198,272	89,305,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27,610	5,233,980	19,661,590	12,195,014	5,107,720	17,302,734
應付債券	17,193,430	-	17,193,430	16,189,322	-	16,189,322
可轉換債券	1,714,662	-	1,714,662	5,707,354	-	5,707,354
遞延稅項負債	477,525	-	477,525	481,066	-	481,066
租賃負債	360,216	-	360,216	324,352	-	324,352
	34,173,443	5,233,980	39,407,423	34,897,108	5,107,720	40,004,828
	44,423,025	(709,248)	43,713,777	50,209,662	(909,448)	49,300,214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儲備	22,807,227	(709,248)	22,097,979	26,575,175	(909,448)	25,665,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50,342	(709,248)	26,441,094	30,918,290	(909,448)	30,008,842
非控制性權益	17,272,683	-	17,272,683	19,291,372	-	19,291,372
	44,423,025	(709,248)	43,713,777	50,209,662	(909,448)	49,300,214

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合併會計法呈列。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黃衢南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月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股本溢價	3,355,621	-	3,355,621	3,355,621	-	3,355,621
法定儲備	5,639,087	-	5,639,087	5,966,512	-	5,966,512
資本儲備	1,712	-	1,712	1,712	-	1,712
投資重估儲備	19,447	-	19,447	16,307	-	16,30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667)	-	(1,667)	7,055	-	7,055
股息儲備	1,628,668	-	1,628,668	1,628,668	-	1,628,668
特別儲備	6,915,988	2,035,302	8,951,290	6,928,156	2,035,302	8,963,458
保留溢利	5,248,371	(2,744,550)	2,503,821	8,671,144	(2,944,750)	5,726,394
非控制性權益	17,272,683	-	17,272,683	19,291,372	-	19,291,372
合計	44,423,025	(709,248)	43,713,777	50,209,662	(909,448)	49,300,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黃衢南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7,542,261	(200,200)	7,342,0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70,008	124,386	1,894,394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2,358)	(1,913)	(144,27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554,686	49,479	604,165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2,621,008	322,751	2,943,7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491	532	76,023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21,389	43	21,432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1,436	470	1,906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損失	18,434	211	18,645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調整	(2,331,421)	-	(2,331,4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30,934	295,759	10,426,693
應收賬款增加	(87,940)	(1,224)	(89,164)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增加	(1,880,644)	(3,088)	(1,883,732)
應付賬款減少	(226,211)	(5,466)	(231,677)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	(538,834)	(2,057)	(540,8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3,181,325	6,526	3,187,851
其他營運資金調整	967,422	-	967,4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1,546,052	290,450	11,836,502
已付所得稅	(1,966,682)	-	(1,966,682)
已付利息	(1,937,998)	(120,679)	(2,058,6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41,372	169,771	7,811,143

2. 合併會計法重列(續)

就收購黃衢南公司100%股權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5,583	1,913	147,496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所得款項	10,744	84	10,828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482,722)	(31,874)	(1,514,59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2,758)	(725)	(103,48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376,297	-	4,376,2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47,144	(30,602)	2,916,54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8,386)	(126,260)	(6,704,64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731,342	-	2,731,342
融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3,847,044)	(126,260)	(3,973,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741,472	12,909	6,754,38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977	60,020	17,213,9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87	-	21,78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7,236	72,929	23,990,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3年1月1日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算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續)

根據過度規定：

- i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續)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本年度應用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構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自待定期日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4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5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就須遵守契諾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經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負債，包括轉換權被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轉換工具，以及本集團與相關可轉換工具持有人訂立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4.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用披露。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於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會撇除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會被釐定為業務，且毋須作出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攤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所獲得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將購買價格的餘額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有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處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各合併實體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基於內部管理目所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處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商譽金額。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所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失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損失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損失。

自被投資者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獲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為處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收入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該等所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若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將就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見附註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所擬定其所能運作的方式所必需的位置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折舊率(在建物業除外)經計及殘值後載列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20至50年	1.9%–4.9%
酒店	30年	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處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撇除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於初步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特許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特許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損失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於其後轉回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包括收費公路經營及維護的消耗品及零件及酒店服務以及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其他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中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產生以生產存貨，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單獨租賃：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方法為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該經修改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益。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租金收益呈列為其他收益。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動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寬免。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任何尚未運用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資金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出的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貼列在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負債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轉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複核，當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進行確認和撤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屬於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若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抵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證券投資收益」項目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需在此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本集團只需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為全球公認定義下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撇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以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折現率，但僅在某程度上，即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現金不足之額來考慮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考慮，並已計及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的信用風險特徵依然相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金融擔保合同外，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損失，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以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除外，其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值。該等金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有關累計損失撥備的變動。

撤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撤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續)

當撇除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總和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累計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金融資產會發生修改。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則本集團認為，於扣除已沖銷的總賬面值後，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墊款確認為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益入賬。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近期回購而獲得的；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是一項衍生工具，若為金融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涉及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為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同。金融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期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包含債項及衍生部分的可轉換債券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項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可轉換債券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分類及分組為本集團於合併時的非控制性權益。倘轉換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儲備。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工具的攤餘成本確定。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項目中確認(附註10)，作為「匯兌淨損失」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對於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續)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本集團認為，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替代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以一項取消確認入賬，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若有關差別少於10%，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關連並非密切，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暴露有關，且易於分拆及彼此獨立，否則將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現行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以淨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或投資者是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該等實體的權力；(b)因參與該等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對於本集團以經理及／或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如有)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足夠重大的可變回報風險，致使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續)

對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同時就相關礎資產提供運營服務。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擁有權力時，已考慮以下因素：(a)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及指導該等活動的決策過程；(b)本集團決策權的範圍(以本集團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中的股份百分比計)，根據運營服務協議對相關資產日常運營的責任，以及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關的其他權利和責任；(c)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中其他方可行使的實質性權利。此外，在評估參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可變回報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其回報水平及所承擔的風險，包括權益級證券的投資回報、就底層資產提供運營服務的服務報酬和承諾以及其他承諾。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修改或折現率上調修改，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沒有累計減值損失)(2022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損失))。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於釐定損失撥備金額時，會考慮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連同預期未來信用損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於應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行使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於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計量時，金融工具根據相似的風險特徵分組。在此判斷中所考慮的特徵詳情請參閱附註53。本集團會持續監控信用風險特徵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具有類似特徵。這是為了確保如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資產會被恰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導致建立新的投資組合，或資產轉移到更能反映該組資產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現有投資組合。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資產從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但在持續按照同一基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的投資組合中，上述情況亦可發生，但因為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會有所變化。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所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用判斷來識別各類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釐定用於該等模型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b)，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c)。

前瞻性資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以針對各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為依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b)。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未來情況的預期。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基於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合同現金流量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成立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來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該等因素的相關假設變動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7. 收益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高速公路業務	10,423,833	—	—	9,093,380	—	—
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服務	—	403,689	—	—	420,826	—
證券及期貨佣金	—	2,634,295	—	—	2,490,292	—
投資銀行服務	—	881,905	—	—	778,829	—
其他業務		3,919,889	—		3,689,947	—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	—	124,072	—	—	88,143
PPP項目收益	—	—	44,830	—	—	69,871
	—	—	168,902	—	—	158,014
合計	10,423,833	3,919,889	168,902	9,093,380	3,689,947	158,014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10,423,833	3,919,889	124,072	9,093,380	3,689,947	88,143
隨時間	—	—	44,830	—	—	69,871
合計	10,423,833	3,919,889	168,902	9,093,380	3,689,947	158,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續)

以下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10,423,833	9,093,380
證券業務	3,919,889	3,689,947
其他業務	168,902	158,014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14,512,624	12,941,341
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	2,452,400	2,390,436
合計收益	16,965,024	15,331,777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高速公路業務

當車輛駛離本集團經營部分或全部的收費高速公路時，即確認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收益。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構釐定的收費，並由政府機關每月進行結算。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就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收益。

7.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財富管理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該等產品的管理費。履約責任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年期內達成。財富管理產品的管理費於該確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當與管理費總額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方獲解決)的情況下方確認。因此，實際上可變管理費只可於股息分派、投資者退出或產品清盤時確認。

大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原預計年期少於一年，因此，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證券經紀服務

當完成客戶證券、期貨或期權合同買賣的經紀服務時，因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益於提供服務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點確認。手續費通常於提供服務稍後收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收益，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予投資者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履約責任於完成發行該等權益或債務工具後達成。保薦及承銷費於發行過程中達到特定里程碑及於完成發行時到期，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iii)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8.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及其他附屬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10,423,833	6,372,289	168,902	16,965,024
分部溢利	3,890,536	1,915,533	816,261	6,622,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9,093,380	6,080,383	158,014	15,331,777
分部溢利	3,841,689	1,709,964	751,357	6,303,0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5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51,395,419	43,815,803	46,150,339	(29,473,199)	(31,160,980)	(35,080,942)
證券業務	146,103,622	137,584,981	125,941,428	(117,199,395)	(109,660,591)	(101,422,949)
其他業務	10,147,894	9,373,763	8,897,569	(656,095)	(739,629)	(858,535)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207,646,935	190,774,547	180,989,336	(147,328,689)	(141,561,200)	(137,362,426)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	—	—
合併資產(負債)	207,733,802	190,861,414	181,076,203	(147,328,689)	(141,561,200)	(137,362,426)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8.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853,149	376,059	—	1,229,208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59,558	—	1,128	360,686
利息支出	1,141,766	940,158	22,205	2,104,1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減值確認	—	2,345	—	2,345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60	(556)	168	(3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26,969	703,957	7,860,129	11,491,0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97,891	—	—	1,497,891
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725	77,998	832,524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	—	107,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	1,438,760	—	1,438,760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帶來的收益	280,620	—	—	280,62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3,014,776	368,876	121,169	3,504,821
折舊與攤銷	3,408,625	276,039	20,379	3,705,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38,475	395,486	5,090	1,039,051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3,565	-	706	144,271
利息支出	1,037,282	828,543	28,569	1,894,394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減值確認	-	(1,521)	-	(1,52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26	1,352	101	1,4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67,377	668,480	7,123,784	10,059,64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345	-	-	440,345
佔聯營公司溢利	46,135	(30,138)	736,089	752,086
佔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	-	49,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	744,503	-	744,503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帶來的收益	31,951	-	-	31,95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476,663	285,226	30,771	1,792,660
折舊與攤銷	3,425,950	295,510	36,292	3,757,752
處置子公司收益	1,881,262	-	-	1,881,2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8. 經營分部(續)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423,833	9,093,380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919,889	3,689,947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2,452,400	2,390,436
酒店及餐飲收益	124,072	88,143
PPP項目收益	44,830	69,871
	16,965,024	15,331,77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年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438,760	744,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成本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淨損失	(56)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損失	(414,979)	(4,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收益／(損失)	1,235	(59,999)
	1,024,960	679,734

10.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60,686	144,271
租金收入(附註i)	73,264	73,431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80,620	31,951
匯兌淨損失	(143,902)	(229,412)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附註ii)	131,359	(37,237)
管理費收入	23,195	13,777
政府補貼	57,476	74,537
被視作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2,062
處置資產的收益	1,579	7,333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881,262
其他	123,593	120,776
	907,870	2,102,751

附註：

-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確認或有租金人民幣1,23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5,000元)。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11,899,707,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16,371,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11,768,348,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53,608,000元)。採用淨額列示，現貨交易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於2023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303,882,000元(2022年：人民幣603,909,000元)。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轉回)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商品及服務	(328)	1,479
其他應收款	21,503	19,95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345	(1,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37	(9,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67	1,108
	30,624	11,785

12.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6,015	876,132
應付短期融資券	95,425	103,977
應付債券	787,671	767,335
可轉換債券	412,301	123,880
租賃負債	22,717	23,070
	2,104,129	1,894,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814,910	604,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932	133,805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2,650,098	2,943,7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91,103	76,0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05,043	3,757,7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54,601	2,801,9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685	267,318
	3,146,286	3,069,225
核數師酬金	11,270	10,732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5,274	1,906
存貨跌價準備	13,711	6,898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92,507	1,081,139
遞延稅項(附註47)	(263,299)	(42,088)
	1,229,208	1,039,051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7,851,538	7,342,061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2年：25%)計算的稅項	1,962,885	1,835,515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64,062)	(188,022)
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6,762)	(12,44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1,925	112,442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82,237)	(122,620)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86,775	34,454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19,316)	(620,27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29,208	1,039,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1名(2022年：10名)董事及7名(2022年：5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俞志宏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袁迎濤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陳學輝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吳偉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李慶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楊旭東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范輝 [@] 人民幣千元	黃建偉 [@] 人民幣千元	金朝陽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貝克偉 [@] 人民幣千元	李惟輝 [@] 人民幣千元	陳斌 [@] 人民幣千元	鄧如書 [@]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何興聖 [@] 人民幣千元	陸興海 [@] 人民幣千元	吳滿旺 [@] 人民幣千元	王宵兵 [@] 人民幣千元	李維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董文偉 [@] 人民幣千元 (附註x)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薪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377	187	80	-	-	-	-	-	-	-	2	24	-	7	-	-	-	677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15	667	-	199	-	-	-	-	-	-	-	-	-	-	-	-	-	-	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8	13	10	-	-	-	-	-	-	-	-	-	-	-	-	-	-	41
董事袍金	-	-	-	-	-	-	-	-	-	230	230	80	-	-	-	-	-	-	-	540
酬金總額	-	115	1,062	200	289	-	-	-	-	230	230	80	2	24	-	7	-	-	-	2,239
2022年																				
薪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10	420	-	-	-	-	-	-	-	-	-	-	9	-	6	-	-	-	645
已付及應付花紅	-	443	716	-	-	-	-	-	-	-	-	-	-	-	-	-	-	-	-	1,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	37	-	-	-	-	-	-	-	-	-	-	-	-	-	-	-	-	56
董事袍金	-	-	-	-	-	-	-	-	-	223	223	81	-	-	-	-	-	-	-	527
酬金總額	-	672	1,173	-	-	-	-	-	-	223	223	81	-	9	-	6	-	-	-	2,367

@ 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15.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23年8月23日辭任。
- (ii) 於2023年8月23日任命為董事長；2023年9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
- (iv) 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
- (v) 於2023年10月13日獲委任。
- (vi) 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
- (vii) 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
- (viii) 於2023年6月9日辭任。
- (ix) 於2023年6月9日獲委任，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
- (x) 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另外9名(2022年：8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王炳炯 人民幣千元	李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吳向陽 人民幣千元	阮麗雅 人民幣千元	馬汀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趙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韓靜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	320	320	240	320	320	213	320	159	2,532
已付及應付花紅	589	714	673	597	694	711	661	564	-	5,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8	37	28	37	37	25	38	9	287
酬金總額	947	1,072	1,030	865	1,051	1,068	899	922	168	8,0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213	-	2,712
已付及應付花紅	559	668	614	804	614	757	325	-	-	4,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7	37	37	37	37	37	16	-	275
酬金總額	953	1,062	1,008	1,198	1,008	1,151	719	229	-	7,328

附註：

- (i) 於2023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酬金包含李偉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2日擔任高管人員期間提供的服務。
- (ii) 於2023年8月2日辭任。
- (iii) 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
- (iv) 於2023年10月7日獲委任。

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董事會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個人表現釐定。

16.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36	17,353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42,737	42,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0	508
	58,303	60,679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獎勵的酬金或獎金，亦無向該五人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非董事僱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608,901元 (2022年：人民幣8,486,351元)至人民幣9,062,000元 (2022年：人民幣8,933,000元))	1	1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10,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62,001元 (2022年：人民幣8,933,001元)至人民幣9,515,100元 (2022年：人民幣9,379,650元))	1	-
港幣12,0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874,401元 (2022年：人民幣10,719,601元)至人民幣11,327,500元 (2022年：人民幣11,166,250元))	-	1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327,501元 (2022年：人民幣11,166,251元)至人民幣11,780,600元 (2022年：人民幣11,612,900元))	-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780,601元 (2022年：人民幣11,612,901元)至人民幣12,233,700元 (2022年：人民幣12,059,550元))	1	-
港幣13,5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233,701元 (2022年：人民幣12,059,551元)至人民幣12,686,800元 (2022年：人民幣12,506,200元))	1	-
港幣15,500,001元至港幣16,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593,001元 (2022年：人民幣13,846,151元)至人民幣14,499,200元 (2022年：人民幣14,292,800元))	-	1
港幣17,000,001元至港幣17,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405,401元 (2022年：人民幣15,186,101元)至人民幣15,858,500元 (2022年：人民幣15,632,750元))	-	1
港幣17,500,001元至港幣18,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8,501元 (2022年：人民幣15,632,751元)至人民幣16,311,600元 (2022年：人民幣16,079,400元))	1	-
	5	5

17. 股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的股息：		
2022年－人民幣37.5分(2022年：2021年－人民幣37.5分)	1,628,668	1,628,668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合計人民幣1,917,919,000元(2022年：人民幣1,628,668,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1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5,223,679	5,178,666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5,223,679	5,178,666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228,084	68,617
匯兌虧損(扣除所得稅)	59,700	27,805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80,620)	(31,951)
基於攤薄每股盈利對應佔附屬公司溢利的調整	(58,348)	(16,076)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5,172,495	5,227,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4,624,765	4,553,764
可轉換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86,612	271,284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911,377	4,825,048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其現有內資股和H股股東進行供股，由於供股價格低於市價，供股存在折讓因素，因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需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基本每股盈利已進行重列。

1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附屬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2,388,307	854,136	2,009,156	2,758,218	177,134	719,822	539,667	9,446,440
合併會計法重列	32,979	-	290,222	692,352	23,197	14,356	151,317	1,204,423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2,421,286	854,136	2,299,378	3,450,570	200,331	734,178	690,984	10,650,863
添置(重列)	398	-	113,232	126,041	39,475	151,526	1,067,073	1,497,745
轉撥(重列)	20,785	-	716,784	198,031	-	40,625	(976,225)	-
處置(重列)	(15,956)	(1,495)	(59,307)	(75,930)	(15,655)	(40,712)	-	(209,05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385,362)	-	(97,286)	(295,452)	(11,547)	(9,542)	(58,087)	(857,276)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2,041,151	852,641	2,972,801	3,403,260	212,604	876,075	723,745	11,082,277
添置	313,755	-	13,555	58,627	15,731	97,930	613,552	1,113,150
轉撥	928	-	443,993	208,277	-	6,452	(659,650)	-
處置	-	(705)	-	(123,158)	(16,092)	(20,530)	-	(160,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5,834	851,936	3,430,349	3,579,979	212,243	959,927	677,647	12,034,942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955,796	227,592	762,519	1,913,762	117,063	450,089	-	4,426,821
合併會計法重列	3,444	-	121,595	539,918	14,504	13,743	-	693,204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959,240	227,592	884,114	2,453,680	131,567	463,832	-	5,120,025
年內撥備(重列)	79,006	27,879	143,113	231,297	16,361	106,509	-	604,165
轉撥(重列)	(6,788)	(356)	(34,781)	(69,067)	(14,826)	(36,308)	-	(162,12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164,473)	-	(7,380)	(212,451)	(4,976)	(3,333)	-	(392,613)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866,985	255,115	985,066	2,403,459	128,126	530,700	-	5,169,451
年內撥備	131,736	27,856	261,728	260,653	17,335	115,602	-	814,910
處置	-	(193)	-	(116,223)	(15,897)	(19,127)	-	(151,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998,721	282,778	1,246,794	2,547,889	129,564	627,175	-	5,832,92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7,113	569,158	2,183,555	999,117	82,679	332,752	677,647	6,202,021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1,174,166	597,526	1,987,735	999,801	84,478	345,375	723,745	5,912,826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1,462,046	626,544	1,415,264	996,890	68,764	270,346	690,984	5,530,83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1,267	752,110	973,377
添置	312,255	153,034	465,289
減少	–	(77,735)	(77,735)
於2023年12月31日	533,522	827,409	1,360,93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214	316,210	351,424
添置	21,402	127,530	148,932
減少	–	(74,262)	(74,2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6,616	369,478	426,09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6,906	457,931	934,837
於2023年1月1日	186,053	435,900	621,953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6,458	3,59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9,678	154,671

20. 使用權資產(續)

就租賃而言，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的本金與利息部分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分別於附註46及附註12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擔保借款用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59,798,764
合併會計法重列	7,974,976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67,773,740
處置(重列)	(80,68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7,967,683)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59,725,372
處置	(28,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97,313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33,745,508
合併會計法重列	3,774,528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37,520,036
年內支出(重列)	2,943,759
處置(重列)	(41,24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4,371,920)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36,050,629
年內支出	2,650,098
處置	(16,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84,40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12,910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23,674,743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30,253,704

21. 高速公路經營權(續)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黃衢南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高速公路經營權於本集團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163,057	63,083	3,480	431,255	660,875
合併會計法重列	-	-	-	319	319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163,057	63,083	3,480	431,574	661,194
添置(重列)	-	-	-	119,917	119,917
處置	-	-	-	(40)	(40)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163,057	63,083	3,480	551,451	781,071
添置	-	-	-	132,087	132,087
處置	-	-	-	(5,167)	(5,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057	63,083	3,480	678,371	907,991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113,525	-	-	244,000	357,525
合併會計法重列	-	-	-	163	163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113,525	-	-	244,163	357,688
年內支出(重列)	12,386	-	-	63,637	76,023
處置	-	-	-	(40)	(40)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125,911	-	-	307,760	433,671
年內支出	12,382	-	-	78,721	91,103
處置	-	-	-	(5,167)	(5,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293	-	-	381,314	519,60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64	63,083	3,480	297,057	388,384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37,146	63,083	3,480	243,691	347,400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49,532	63,083	3,480	187,411	303,506

2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更新成本極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軟件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2及23的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屬高速公路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分公司(「嘉興分公司」)(附註)	75,137	75,137	—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0	63,083	3,480	3,480

附註：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被龍麗麗龍公司吸收合併，其主要資產及業務於嘉興分公司存續。

24.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分別為期5年(2022年：6年)及7年(2022年：8年)的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的增長率假設為1%(2022年：1%)。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8,642,897	7,880,48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848,158	2,179,154
	11,491,055	10,059,641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2,721,041	2,753,623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乘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附註i)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基金管理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交通財務」) (附註ii)	公司	中國	20.08	20.08	財務及投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長江金租」)(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0.61	10.6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創新資本管理」)	公司	中國	40	40	投資管理及諮詢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附註iv)	公司	中國	8.77	8.77	科技相關保險
浦江聚金豐安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豐安投資」)(附註v)	合夥企業	中國	17.86	17.86	投資管理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浙商母基金」) (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24.99	24.99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協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協安置業」)(附註vii)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行」)(附註viii)	公司	中國	4.92	4.86	商業銀行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杭寧」)(附註ix)	公司	中國	30	30	高速公路
浙商中拓浙期供應鏈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中拓浙期」)	公司	中國	20	20	供應鏈管理
中金公司－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附註x)	結構性產品	中國	30	30	高速公路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甬台溫公司」)(附註xi)	公司	中國	15	-	高速公路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所持浙商基金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基金另一股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資本」，與本集團無關連)投得，而浙商證券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回轉移獲得可退還對價人民幣207,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07,0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8的其他應付款。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估計何時及會否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通聯資本。

- (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交通財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其中一名。
- (iii) 本集團能夠對長江金租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八名董事其中一名。
- (iv) 本集團能夠對太平保險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於注資後其有權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一名。
- (v) 作為豐安投資的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
- (vi) 作為浙商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24.99%為本集團認購的出資額，本集團基於浙商母基金提供的資本賬分配確認應佔溢利。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v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協安置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浙江協安置業的首席財務官。
- (viii) 本集團收購上海農商行5,745,7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於上海農商行的股權百分比從4.86%輕微上升至4.92%。本集團能夠對上海農商行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委任上海農商行六名董事其中一名。
- (ix)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杭寧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兩名。
- (x)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委任其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金管理人。本集團認購人民幣75,000,000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並繼續就相關資產提供運營服務，據此本集團能夠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使重大影響力。
- (xi)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甬台溫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3,096,810元。該交易於2023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後完成。根據甬台溫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有權任命該公司十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本集團對甬台溫公司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浙江杭寧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7,252	492,302
非流動資產	6,700,583	7,413,984
流動負債	(434,561)	(528,276)
非流動負債	(30,130)	(16,03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7,704	1,477,81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486,599	207,838
本年溢利	486,599	207,838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486,599	207,838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4,630	215,887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浙江杭寧(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杭寧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7,133,144	7,361,979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0.00%	30.00%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之權益之賬面值	2,139,943	2,208,594

浙江交通財務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831,958	11,787,116
非流動資產	37,671,367	44,227,839
流動負債	(45,912,020)	(47,913,360)
非流動負債	(29,137)	(43,83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33,045	1,918,45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818,647	850,884
本年溢利	818,647	850,88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818,647	850,884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3,100	61,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浙江交通財務(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8,562,168	8,057,761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08%	20.08%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	1,719,283	1,617,998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745,883	518,878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86,812	(736)
本集團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832,695	518,14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總值	7,631,829	6,233,049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73,970	373,470
應佔收購後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3,921	66,875
	1,497,891	440,345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嵊新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 紹興段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公司	中國	50	-	投資

附註：

- (i)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江交控」)是由本公司與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合營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嶧新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7,991	134,330
非流動資產	1,480,906	1,463,019
流動負債	(324,683)	(37,949)
非流動負債	(549,248)	(678,711)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84	133,46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251,023)	(79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518,000)	(643,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0,786	471,290
本年溢利	164,277	99,54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164,277	99,54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0,000	50,000
以上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86,572)	(185,821)
利息收入	2,609	4,881
利息支出	(22,785)	(34,287)
所得稅開支	(55,285)	(33,052)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嶧新公司(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嶧新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1,184,966	880,689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00%	50.00%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592,483	440,345

之江交控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14,002	-
非流動資產	10,635,177	-
流動負債	(1,231,653)	-
非流動負債	(6,558,000)	-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6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274,976)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5,808,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之江交控(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49,815	-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49,815	-
以上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28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之江交控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之江交控淨資產	4,159,526	-
減：之江交控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348,711)	-
	1,810,815	-
本集團於之江交控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00%	-
本集團於之江交控之權益之賬面值	905,408	-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5,464,795	33,061,869
— 權益證券(附註i、ii)	3,875,559	1,977,229
— 基金	8,564,248	6,991,819
— 其他投資(附註iii)	4,014,038	1,968,466
	41,918,640	43,999,383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v)	11,498,377	7,520,937
— 非上市	30,420,263	36,478,446
	41,918,640	43,999,38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729,113	43,789,944
非流動資產	189,527	209,439
	41,918,640	43,999,383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限制、防止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處置的受限制股份約為人民幣57,860,000元(2022年：人民幣270,990,000元)。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計及包括限制等相關特徵。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借券安排，導致向外部客戶轉讓總公允價值額為人民幣7,833,652元(2022年：人民幣20,755,531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安排將以與所借出證券相同數量的證券結算，因此該等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利益並無轉移，亦不會導致撤除確認金融資產。
- (iii) 其他投資主要指於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公開交易權益證券。本集團已承諾持有其於本集團所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v)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均計入「上市」類別。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類型分析：		
— 公司實體(附註i, ii)	1,296,558	820,940
— 政府(附註ii)	6,867,340	-
	8,163,898	820,940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ii)	514,806	128,529
— 非上市	7,649,092	692,411
	8,163,898	820,94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45,173	250,683
非流動資產	7,718,725	570,257
	8,163,898	820,940
預期信用損失	1,975	1,108

附註：

(i) 其主要包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票價。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97,90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958,000元)。

(iii)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均計入「上市」類別。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下表顯示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損失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8	—	—	1,108
損失撥備變動：				
— 於損益扣除	867	—	—	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5	—	—	1,975

下表顯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163,898	—	—	8,163,898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20,940	—	—	820,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			
— 與客戶的合同	837,226	569,232	480,998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48)	(6,348)	(5,799)
	831,478	562,884	475,199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9,520	15,663	22,921
第三方	817,706	553,569	458,077
	837,226	569,232	480,998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等的通行費。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2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20,733	358,162	342,615
三個月至一年	381,569	181,217	121,753
一至二年	23,734	21,025	7,554
二年以上	5,442	2,480	3,277
	831,478	562,884	475,199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本年年初	6,348	5,799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271	1,584
於本年內轉回	(599)	(105)
核銷	(272)	(930)
於本年年末	5,748	6,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19,948,786	17,568,948
減：減值撥備	(14,025)	(11,680)
	19,934,761	17,557,268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倘客戶未能於短期內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對其強制清盤。

於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進行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53,641,550,000元(2022年：人民幣50,528,176,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2,380,641,000元(2022年：人民幣2,417,634,000元)計入附註36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已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確認的損失準備的對賬。

3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634	1,388	3,178	13,200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	(53)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293)	293	—	—
— 於損益扣除	821	(73)	(2,268)	(1,520)
於2022年12月31日	9,215	1,555	910	11,680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	(89)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849)	849	—	—
— 於損益扣除	(1,415)	2,595	1,165	2,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7,040	4,910	2,075	14,025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8,782,496	1,164,213	2,077	19,948,786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6,753,901	812,627	2,420	17,568,9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非流動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180,000
預付款	12,350	-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842,123	938,363
	854,473	1,118,363

流動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委託貸款	180,151	-	-
預付款	431,595	332,431	147,135
交易保證金(附註i)	4,951,608	2,621,739	876,744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148,270	150,320	152,805
其他	278,916	246,428	202,792
	5,990,540	3,350,918	1,379,476

附註：

- (i)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3,590,327	2,466,160
股票證券	4,256,006	3,919,744
	7,846,333	6,385,904
減：減值撥備	(116,931)	(110,694)
	7,729,402	6,275,210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186,805	8,000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7,659,528	6,377,904
	7,846,333	6,385,904
減：減值撥備	(116,931)	(110,694)
	7,729,402	6,275,21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729,402	6,086,210
非流動資產	-	189,000
	7,729,402	6,275,210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215,72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37,092,000元)及人民幣3,844,169,000元(2022年：人民幣3,362,016,000元)。

下表載列已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準備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426	3,090	96,412	119,928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2,515)	2,515	—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88	(2,888)	—	—
— 於損益扣除	(10,036)	2,743	(1,941)	(9,2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63	5,460	94,471	110,694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155)	155	—	—
— 於損益扣除	2,444	3,793	—	6,2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52	9,408	94,471	116,931

下表詳述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117,112	634,750	94,471	7,846,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5,925,679	365,754	94,471	6,385,904

3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5.90%(2022年：0.3%至5.45%)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32	794,9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674	289,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非流動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3,048,619	-

流動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68,560	203,632	413,843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00,631	70,179	132,090
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30,440	22,381,227	16,213,13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0	1,608,938	1,000,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0,440	23,990,165	17,213,997
	28,199,631	24,263,976	17,759,930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存款、基金管理風險儲備、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5%(2022年：0.41%)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95%至4.89%(2022年：3%至5.19%)計算利息。

3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續)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8,698	271,850
於2022年12月31日	35,198	572,996

35. 同業拆入資金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1,950,000	7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未償還餘額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80%至2.50%(2022年12月31日：1.94%至2.47%)。應付銀行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天內償還。

3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等款項亦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融資融券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過程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融資融券安排從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人民幣2,380,641,000元(2022年：人民幣2,417,634,000元)，屬於一般業務過程。僅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金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32	794,9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485	289,577

3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的應付費用。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668,425	671,828	915,863
三個月至一年	127,248	142,923	134,465
一至二年	154,917	139,799	88,521
二至三年	78,708	39,275	62,490
三年以上	235,876	227,007	252,659
	1,265,174	1,220,832	1,453,998

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計薪酬及福利	1,630,360	1,557,456	1,458,165
預收款項	28,932	37,756	41,712
預收證券業務待結算款項	103,439	217,977	132,296
收到期貨保險預付款	85	7,196	7,196
交易保證金及結算(附註)	10,096,481	5,766,292	2,577,793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	207,000	207,000	207,000
應付保留費	138,312	121,308	120,027
倉單質押保證金	521,454	203,959	164,438
穿越補償款	45,977	53,045	58,509
結算備付金應付款項	524,597	190,430	372,137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7,708	4,352	3,866
期貨風險儲備	179,764	159,464	142,853
撤除省界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政府補貼	48,067	61,488	93,374
遞延收益	60,700	76,612	93,477
應付票據	170,000	-	192,400
股份購買應付結餘	27,500	27,500	27,500
其他	164,215	232,718	228,610
	13,954,591	8,924,553	5,921,353

附註：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面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8,202,798	79,828	56,512
股票期權	57,072,022	1,126,616	871,920
商品期貨	32,299,545	33,045	37,547
商品期權	5,554,008	36,954	28,255
其他(附註)	13,499,999	2,667	1,793
	116,628,372	1,279,110	996,027

	2022年12月31日		
	面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6,238,751	221,865	122,368
場外交易期權	60,907,168	590,511	328,571
商品期權	1,858,477	34,717	12,579
其他(附註)	78,313,967	153,663	90,839
	147,318,363	1,000,756	554,357

附註：

其他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期權。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股指期貨、國債期貨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予以結算。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按相應的付款或收款予以結算，並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2022年：零)。

中國內地並非於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項下的利率掉期合同、其他期權於報告期末以毛額呈列。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13,207,942	14,396,255	17,501,733
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	765,675	1,668,209	71,859
來自關聯方貸款，有抵押(附註i)	925,558	1,017,790	1,121,317
來自關聯方貸款，無抵押(附註57(i)、57(ii))	2,907,768	5,274,563	3,418,188
	17,806,943	22,356,817	22,113,097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593,399	5,054,083	2,451,5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12,450	4,362,670	1,557,0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21,454	4,437,310	6,728,780
五年以上	7,279,640	8,502,754	11,375,720
	17,806,943	22,356,817	22,113,0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593,399)	(5,054,083)	(2,451,50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3,213,544	17,302,734	19,661,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3,726,547	6,119,923	3,490,047
浮息借款	14,080,396	16,236,894	18,623,050
	17,806,943	22,356,817	22,113,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與約定合同利率一致)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70%-5.25%	3.00%-7.08%	3.00%-4.85%
浮息借款	3.73%-7.43%	3.00%-4.70%	4.08%-4.70%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有抵押金融機構貸款質押以下資產：(i)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90,393,000元的其他應收款(2022年：人民幣1,088,683,000元)；及(ii)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2022年：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及(iii)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的證券抵押品。

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短期融資債券	1,507,582	2,511,352
收益憑證	630,029	1,055,673
合計	2,137,611	3,567,025

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利率為2.50%(2022年：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1.83%至2.50%)，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利率均介乎2.35%至7.00%(2022年：1.90%至13.00%)。

42. 應付債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附贖回選擇權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附註i、ii)	24,280,716	18,438,111
中期票據(附註iii)	3,048,452	3,048,452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附註iv)	1,685,083	1,821,006
	29,014,251	23,307,569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5,404,107)	(7,118,24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3,610,144	16,189,322

附註：

- (i) 此結餘指浙商證券發行的8項公司債券、2項次級債券及1項收益憑證(2022年：4項公司債券、6項次級債券及1項收益憑證)於2024年至2026年(2022年：2023年至2026年)到期，不附贖回選擇權，固定年利率介乎2.89%至4.08%(2022年：2.10%至4.18%)。
- (ii) 於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0美元的2026年到期1.638%債券。該債券由2021年7月14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1.638%，於每年的1月14日及7月14日每半年付息。
- (iii) 此結餘指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2項中期票據，固定年利率為2.80%及2.97%。
- (iv) 於2021年6月21日，本集團就杭徽高速公路杭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發行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本集團持有REITs的51%股份，經營期為20年。如相關公告所述，REITs於2023年6月作出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已於聯交所(「聯交所」)上市。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2021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2021轉換價」)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2021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2021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6.69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2026年1月20日(「2021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1(續)

(2) 贖回權(續)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2021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2021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
或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按其未贖回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1(續)

(2) 贖回權(續)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續)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交易費用的影響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轉換權和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該等部分。

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歐元約人民幣1,711,247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部分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計量。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1(續)

(2) 贖回權(續)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攤餘成本計量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0,374	1,374,445	47,124	340,217	237,498
匯兌調整	-	37,073	-	-	-	37,073
利息費用	9,027	68,617	-	-	9,027	68,617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5,594)	(31,951)	(5,594)	(31,9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9,401	1,480,135	41,530	308,266	240,931	1,788,401
匯兌調整	-	79,600	-	-	-	79,600
利息費用	28,080	228,084	-	-	28,080	228,084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38,012)	(280,620)	(38,012)	(280,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481	1,787,819	3,518	27,646	230,999	1,815,465

於2023年12月22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到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202,600,000歐元的部分債券。該贖回權於2024年1月20日執行，隨後未償債券的本金金額為27,400,000歐元。

估值師用以計算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53(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到期(「2022到期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可轉債2022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2022持有人」)有權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2022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0.49元將名下可轉債2022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浙商證券已繳足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對2022轉換價進行調整。

在可轉債2022到期日前，當浙商證券股價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換價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2022轉換價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於2023年12月31日，最新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10.19元。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2(續)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2022年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可轉債2022本金金額的106%(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轉換價的130%(含130%)；
- (b) 當可轉債2022未轉股本金總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附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2(續)

(2) 贖回權(續)

(ii) 有條件贖回(續)

自可轉債2022發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14日發行	2,856,082	310,732	3,166,814
發行費用	(12,782)	(1,387)	(14,169)
利息費用	71,825	-	71,825
增加	1,008,644	166,912	1,175,556
轉股	(97)	(10)	(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3,923,672	476,247	4,399,919
利息費用	184,217	-	184,217
已付利息	(11,163)	-	(11,163)
增加(附註i)	2,529,887	804,528	3,334,415
轉股(附註ii)	(146)	(15)	(161)
於2023年12月31日	6,626,467	1,280,760	7,907,227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處置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15,3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117,838,000元)的可轉債2022。於處置後，該結餘不再為在合併時悉數對銷的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並被視為本年增加。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7,000元的部分可轉債2022轉換為浙商證券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並無行使贖回權。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24,569,621	23,825,242
權益證券	22,524	—
按市場分析：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4,206,992	5,766,118
銀行同業市場	20,385,153	18,059,124
	24,592,145	23,825,242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撇除確認，但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與並無悉數撤除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概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6,335,665	5,397,901	21,733,56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5,069,991)	(4,905,813)	(19,975,804)
淨持倉	1,265,674	492,088	1,757,762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303,293	430,958	25,734,25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485,206)	(334,413)	(16,819,619)
淨持倉	8,818,087	96,545	8,914,632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證券	331,350	915,407
— 基金	33,114	60,6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	107,597	81,599
	472,061	1,057,642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因合併結構性實體所產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結構計劃及基金中所持權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47,766,000元及人民幣2,391,869,000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31,450,000元及人民幣3,661,442,000元。

本集團已指定該等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46. 租賃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7,914	119,6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3,731	93,2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4,120	193,989
五年以上	19,665	37,138
	475,430	444,03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147,914)	(119,678)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327,516	324,3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46,067	1,416,809
遞延稅項負債	(260,060)	(481,066)
	1,186,007	935,743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 及設備以及 高速公路 經營權的稅項 與會計折舊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 的長期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及 減值損失及 稅項損失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3,542)	971,551	(146,061)	478,326	1,140,274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220	(78,324)	12,627	45,565	42,088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2,264	-	-	(277)	1,987
通過處置一家附屬公司轉出	-	(200,322)	-	(48,284)	(248,606)
於2022年12月31日	(99,058)	692,905	(133,434)	475,330	935,743
於損益扣除(計入)	974	(21,264)	13,817	269,772	263,29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2,818)	-	-	(217)	(13,0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902)	671,641	(119,617)	744,885	1,186,007

47. 遞延稅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中已確認龍麗麗龍公司未動用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28,138,000元。此外，本集團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76,852,000元(2022年：人民幣2,118,100,000元)以及高速公路經營權的稅項及會計差異約人民幣911,815,000元(2022年：人民幣917,950,000元，經重列)，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屆滿日期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418,124
2024年	—	478,586
2025年	12,615	667,480
2026年	31,668	304,342
2027年	144,869	249,568
2028年	287,700	—
	476,852	2,118,100

48. 股本

	股數			股本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合計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909,260	1,433,855	4,343,115	2,909,260	1,433,855	4,343,115
供股	1,105,519	544,864	1,650,383	1,105,519	544,864	1,650,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4,014,779	1,978,719	5,993,498	4,014,779	1,978,719	5,993,498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股本(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供股的書面批覆，即《關於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73號)，交通集團按每十股現有內資股獲配三點八股內資股的比例獲配新內資股，同時按每十股現有H股獲配三點八股H股的比例向合資格H股持有者配發新H股。

以每股4.06港元的價格發行544,864,710股新H股供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22億港元。新H股於2023年12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H股上市之時，自以每股人民幣3.73元的價格發行的1,105,518,800股新內資股供股股份收取合共約人民幣41億元。

上述供股完成後，共發行1,650,383,510股新股，超出新股面值(扣除發行成本)的募集資金計入股份溢價。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49.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臨平公司及乍嘉蘇公司(定義見附註58)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345,784	136,360,358
非流動資產	11,882,573	4,887,621
流動負債	95,092,076	96,961,620
非流動負債	22,590,243	12,600,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55,985	14,049,531
非控制性權益	18,890,053	17,636,540
收益	7,480,666	7,075,848
開支	(5,291,516)	(4,913,813)
本年溢利	2,189,150	2,162,03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43,011	15,827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232,161	2,177,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92,980	1,005,94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196,170	1,156,094
	2,189,150	2,162,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010,308	1,012,25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221,853	1,165,603
	2,232,161	2,177,862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323,381)	(493,56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661,928	4,215,00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763,620)	(1,198,9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42,509	(1,979,91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9,183)	1,036,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臨平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0,369	676,505
非流動資產	546,354	596,113
流動負債	85,287	94,284
非流動負債	5,187	5,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587	598,123
非控制性權益	610,662	574,668
收益	247,370	195,206
開支	(151,346)	(119,109)
本年溢利	96,024	76,097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8,972	38,809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47,052	37,288
	96,024	76,097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11,058)	(11,05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1,252	49,8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36)	(4,9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2,567)	(22,567)
現金流入淨額	115,749	22,329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乍嘉蘇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4,384	119,901
非流動資產	2,128,331	2,813,460
流動負債	339,382	377,218
非流動負債	1,022,069	1,236,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1,195	725,529
非控制性權益	590,069	593,615
收益	477,037	389,622
開支	(484,917)	(471,654)
本年虧損	(7,880)	(82,032)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334)	(45,118)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3,546)	(36,914)
	(7,880)	(82,032)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73,478	267,4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204)	71,0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29,950)	(365,99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324	(27,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51. 承諾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 購買機器及設備	968,391	1,214,428
— 收購及建造不動產	428,765	1,156,293
— 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3,780,000	2,500,000
已訂約，但未執行：		
— 股權投資	1,061,250	860,245
合計	6,238,406	5,730,966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40、41、42、43、44及46披露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18,640	43,999,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163,898	820,940
衍生金融資產	1,279,110	1,000,7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560,176	101,351,99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96,027	554,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2,061	1,057,642
可轉換債券		
— 衍生部分	27,646	308,2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657,729	129,291,177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之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擔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同業拆入資金、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8、30、32、34、35、40、41、42、43、44及45)。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3、34及40)。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編製。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50個基數點(2022年：50個基數點)的增減。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2022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21,93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895,000元，經重列)。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承受利率風險。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2,311,475	225,872	282,732	190,485
美元(「美元」)	1,066,784	862,574	4,123,803	3,562,939
歐元(「歐元」)(附註)	—	—	1,815,465	1,788,401

附註：款項指可轉債2021的債項及衍生部分。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22年：10%)的敏感度分析。10%(2022年：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2022年：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2022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2022年：10%)時，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幣影響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損失	(152,880)	(2,654)	229,276	202,527	136,157	134,13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以外的金融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2022年：5%)，則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71,949,000元。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49,977,000元。

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

於2023年，價格風險源自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

可轉債2021的外幣匯率風險已於附註53(b)(ii)中闡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續)

可轉債2021的轉換權衍生部分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2022年: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5,746)	(61,517)
下降10%	465	35,379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續)

可轉債2021的轉換權衍生部分(續)

2) 波幅變動

倘估計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2022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1,408)	(17,962)
下降10%	465	12,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6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頒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不同業務下其他項目及相應減值評估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及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因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貿易結餘(按集體基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高速公路業務的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高速公路業務的所有應收賬款結餘(於條件獲達成後)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的應收款。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偏低，原因是本集團過往沒有與政府營運組織的損失經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現時承受主要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合同責任產生損失的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務人篡改申請、未能償還債項、違反協議、違反交易行為的監管紀律及提供涉及法律糾紛的抵押品等。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業人士審查及批准該等業務的信貸額，以及根據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定期進行的評估調整有關信貸額。風險管理部監察抵押品及相關信貸額的使用，並於有需要時追繳保證金。一旦債務人未能為賬戶加強抵押品，將透過清算質押證券來控制信用風險。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適用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使用「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評估信用損失：

- (i) 轉撥至第1階段：就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ii) 轉撥至第2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不視之為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工具；
- (iii) 轉撥至第3階段：發生減值損失的資產；及
- (iv)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減值是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導致的整段存續期的預計信用損失金額相應。於第2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整段存續期計量，並將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因素載於附註6。具體而言，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一般認為，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警戒線時，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並需要轉撥至「第2階段」，而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清盤線或預期於強制平倉後將錄得損失，將轉撥至「第3階段」。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

- (i) 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情況的預期；
- (ii) 違約時風險敞口是本集團應於未來12個月或整個餘下年期違約之時償還的金額；及
- (iii)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本集團基於回收率紀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屬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的任何抵押品的收回，當中已考慮前瞻性經濟假設(如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概率加權結果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資料。當考慮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時，本集團透過調整基準情景的系數來模擬樂觀、極度樂觀、悲觀及極度悲觀的情景，並分配相應的權重。透過分析過往數據，本集團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各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

本集團透過挑選宏觀經濟指標庫中不同的指標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準確估計，定期預測經濟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為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構建經濟模式以釐定該等指標的過往變動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反映上述主要經濟指標的情景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對第1階段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並對第2及第3階段該等金融資產於存續期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本集團於計算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時將風險特徵相若的風險分類。於分類時，本集團獲得足夠資料以確保其於統計學上可靠。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審批。同時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產生重大信用損失，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下降。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附註)
低風險(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第2階段)	根據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虧損(第3階段)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存在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

	附註	對外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63,898	820,940
應收賬款(附註i)	29					
— 高速公路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45,379	249,088
— 證券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84,654	309,700
— 其他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7,193	10,444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 的客戶貸款						
— 證券業務	30	不適用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不存在信用減值	18,782,496 1,164,213	16,753,901 812,62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存在信用減值	2,077	2,420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 金、存款及現金	34	A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248,250	24,263,976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對外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及結算備付金						
— 證券業務	3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415,217	48,744,8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業務	3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17,112	5,925,679
			可疑	—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634,750	365,754
			虧損	— 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94,471	94,471
其他應收款	3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63,994	4,178,578
其他項目						
金融擔保合同(附註ii)						
— 高速公路業務	5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9,484	321,899

附註：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5,748,000元(2022年：人民幣6,348,000元，經重列)。
-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就相關合同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用風險集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惟應收賬款及金融擔保合同分別為人民幣837,226,000元(2022年：人民幣569,232,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259,484,000元(2022年：人民幣321,899,000元)承受集中信用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以下的流動性風險分析不包括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原因是其結算不涉及現金結算。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44,803,323	-	-	-	-	44,803,323	44,803,323
應付賬款	-	1,265,174	-	-	-	-	1,265,174	1,265,174
其他應付款項	-	696,520	-	-	-	-	696,520	696,5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70%-5.25%	2,360,057	963,137	451,015	-	-	3,774,209	3,726,547
— 浮動利率	3.73%-7.43%	132,765	1,683,870	3,244,412	3,006,150	9,286,371	17,353,568	14,080,396
應付短期融資券	2.89%	1,985,585	162,338	-	-	-	2,147,923	2,137,6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14%	24,636,064	-	-	-	-	24,636,064	24,592,145
同業拆入資金	2.05%	1,950,778	-	-	-	-	1,950,778	1,950,000
應付債券	3.27%	158,063	5,932,643	23,412,573	584,570	1,107,732	31,195,581	29,014,251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3.36%-4.74%	1,592,274	27,999	111,995	7,454,720	-	9,186,988	8,441,932
租賃負債	3.62%-5.35%	46,444	101,318	240,416	115,486	26,121	529,785	475,430
金融擔保	-	259,484	-	-	-	-	259,4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64,464	107,597	-	-	-	472,061	472,061
		80,250,995	8,978,902	27,460,411	11,160,926	10,420,224	138,271,458	131,655,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48,449,595	-	-	-	-	48,449,595	48,449,595
應付賬款	-	1,220,832	-	-	-	-	1,220,832	1,220,832
其他應付款項	-	460,290	-	-	-	-	460,290	460,2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7.08%	135,537	3,629,063	2,996,402	-	-	6,761,002	6,119,923
— 浮動利率	3%-4.70%	228,932	1,489,803	3,572,822	3,518,895	10,442,266	19,252,718	16,236,894
應付短期融資券	3.17%	3,468,558	210,789	-	-	-	3,679,347	3,567,0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8%	23,831,743	-	-	-	-	23,831,743	23,825,242
同業拆入資金	2.20%	700,300	-	-	-	-	700,300	700,000
應付債券	3.32%	92,209	7,587,916	10,361,235	5,976,450	1,387,522	25,405,332	23,307,569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3.36%-4.74%	-	13,501	70,000	1,655,135	7,419,967	9,158,603	5,403,807
租賃負債	3.62%-5.35%	12,771	107,172	208,708	127,024	50,631	506,306	444,030
金融擔保	-	321,899	-	-	-	-	321,8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76,043	81,599	-	-	-	1,057,642	1,057,642
		79,898,709	13,119,843	17,209,167	11,277,504	19,300,386	140,805,609	130,792,849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同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總淨額安排。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抵押品，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於財務狀況表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入賬。然而，倘出現違約，與有利合同相關的風險會因本集團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需要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分類至第二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近期交易價格法及資產淨值法。第二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基於應用利息收益率曲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合同條款、遠期利率及遠期匯率釐定的資產淨值。

對於分類至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期權定價模型、資產淨值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等估值方法。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至第三級的決定通常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呈列第三級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權益證券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該折現率由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證券股價的波動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投資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託產品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就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折現率進行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證券／非上市 權益投資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並就適銷性進行折現率調整。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收益率計算，並就相關投資組合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市盈率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 23.32%，經考慮與可轉換債券餘下年期相同時期本公司的實際歷史股價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資產／負債	第三級	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基於期權行使價格、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和波動性、期權行使時間和無風險利率進行計算。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性	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的影響越大。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689,142	120,800	65,617	3,875,559
— 基金	1,406,449	7,157,799	—	8,564,248
— 債務投資	6,344,926	19,115,369	4,500	25,464,795
— 資產管理計劃	—	3,792,244	—	3,792,244
— 信託產品	—	—	32,267	32,26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89,527	189,527
小計	11,440,517	30,186,212	291,911	41,918,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14,806	7,649,092	—	8,163,898
衍生資產	—	141,810	1,137,300	1,279,11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327,658	3,692	—	331,350
— 基金	—	33,114	—	33,114
— 結構性實體	—	87,571	20,026	107,597
小計	327,658	124,377	20,026	472,061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	—	—	27,646	27,646
衍生負債	—	104,513	891,514	996,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626,768	79,471	270,990	1,977,229
— 基金	1,183,099	5,808,720	—	6,991,819
— 債務投資	4,440,080	28,617,288	4,500	33,061,868
— 資產管理計劃	—	1,732,338	—	1,732,338
— 信託產品	—	—	154,799	154,79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1,330	81,330
小計	7,249,947	36,237,817	511,619	43,999,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28,529	692,411	—	820,940
衍生資產	—	375,529	625,227	1,000,756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 證券	904,187	11,220	—	915,407
— 基金	—	60,636	—	60,636
— 結構性實體	—	81,587	12	81,599
小計	904,187	153,443	12	1,057,642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	—	—	308,266	308,266
衍生負債	—	212,997	341,360	554,357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變動。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債2022衍生部分之第三級變動，請參閱附註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1,619	625,227	12	341,360	1,478,218
添置(附註i)	144,560	460,160	20,000	453,377	1,078,097
處置	(386,486)	54,411	(12)	273,455	(58,632)
撥出(附註ii)	(4,617)	—	—	—	(4,617)
公允價值變動	26,835	(2,498)	26	(176,678)	(152,315)
年末	291,911	1,137,300	20,026	891,514	2,340,751
年末所持資產的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245,066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於附註9內披露。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新三板交易且成交率下降的權益證券，且於該等投資估值中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新三板交易且成交率下降的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等級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 (ii) 其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含有禁售期的權益證券。其於禁售期失效且不受限制時由第三級轉入第一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9,971	118,757	18	123,676	1,222,422
添置	168,135	530,443	-	457,229	1,155,807
處置	(497,200)	(47,261)	-	(80,100)	(624,561)
撥出	(145,297)	-	-	-	(145,297)
公允價值變動	6,010	23,288	(6)	(159,445)	(130,153)
年末	511,619	625,227	12	341,360	1,478,218
年末所持資產的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561,172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於附註9內披露。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	1,815,465	1,779,176	1,480,135	1,343,040
可轉債2022的債項部分	6,626,467	6,698,743	3,923,672	3,929,5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類別，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由董事釐定。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利用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餘下年期的估計現金流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等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負債)的變動，當中的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分類至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項下。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 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原列)	-	16,743,917	27,649,091	1,714,662	465,915	7,940,702	54,514,287
調整	-	5,369,180	-	-	-	-	5,369,180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	22,113,097	27,649,091	1,714,662	465,915	7,940,702	59,883,467
融資現金流(重列)	(2,041,416)	1,692,848	(4,306,310)	3,851,944	(134,827)	(4,362,900)	(5,300,661)
經營現金流(重列)	-	(859,906)	(1,078,777)	-	(5,126)	(114,754)	(2,058,563)
非現金變動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1,465,354)	-	-	-	-	(1,465,354)
訂立新租賃	-	-	-	-	94,998	-	94,998
公允價值調整	-	-	-	(31,951)	-	-	(31,951)
匯兌調整	3,397	-	276,230	37,073	-	-	316,700
應計股息	2,038,019	-	-	-	-	-	2,038,019
利息支出(重列)	-	876,132	767,335	123,880	23,070	103,977	1,894,394
因債券處置進行的利息支 出調整	-	-	-	16,562	-	-	16,562
轉換為股份	-	-	-	(97)	-	-	(97)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	22,356,817	23,307,569	5,712,073	444,030	3,567,025	55,387,514

5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股息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可轉換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 融資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	22,356,817	23,307,569	5,712,073	444,030	3,567,025	55,387,514
融資現金流	(1,977,242)	(4,535,590)	5,700,000	2,529,887	(145,537)	(1,417,760)	153,758
經營現金流	-	(800,299)	(836,385)	(11,163)	(7,683)	(107,079)	(1,762,609)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	165,368	-	165,368
租賃減少	-	-	-	-	(3,465)	-	(3,465)
公允價值調整	-	-	-	(280,620)	-	-	(280,620)
匯兌調整	14,135	-	55,396	79,600	-	-	149,131
應計股息	2,131,680	-	-	-	-	-	2,131,680
利息支出	-	786,015	787,671	412,301	22,717	95,425	2,104,129
轉換為股份	-	-	-	(146)	-	-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573	17,806,943	29,014,251	8,441,932	475,430	2,137,611	58,044,740

5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及部分閒置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同：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778	61,8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857	149,833
五年後	63,834	30,765
	272,469	242,415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益並不固定，並按承租人就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益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承租人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56.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59,484	321,899

56.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向其持股50%的合營企業嶧新公司，就其未償還銀行長期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並根據財務擔保計提表外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嶧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為人民幣518,967,000元(2022年：人民幣643,798,000元)。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擔保合同作出的撥備不大。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與交通集團訂立的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

根據上三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提供上三公司借款人民幣2,735,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5%，到期日為2023年12月13日。本金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已於2022年12月17日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2023年1月17日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535,000,000元已於2023年4月19日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於2023年7月12日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借款(續)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物流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0,810,229元，固定年利率為3.00%，到期日為2024年7月20日。

根據黃衢南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33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4年3月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為3.65%。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產生利息開支	116,470	79,059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九條收費公路(包括申蘇浙皖高速公路、錢江通道南接線、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杭寧高速公路、杭繞高速公路、嘉興320國道、錢江通道北接線、臨建高速公路、寧波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以及潛江通道北連段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成本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於本年度，已收取管理費合共人民幣21,153,488元(2022年：人民幣13,777,059元)。

其他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賺取高速公路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a)	10,401	12,770
已付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費(附註a)	10,552	7,734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4,993	4,816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578,389	630,757
已產生建造成本(附註b)	411,978	537,829
已產生系統開發及維護、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開支	44,406	120,916
已產生高速公路相關檢查服務開支	12,474	10,664
已賺取承銷和保薦業務收入	1,3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其他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8)、杭徽公司(定義見附註58)、龍麗麗龍公司(定義見附註58)、舟山公司(定義見附註58)、黃衢南公司(定義見附註58)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商業集團」，交通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及營運協議，向浙江商業集團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集團負責管理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服務區營運，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開始，將於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b) 2023年4月18日，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及上三高速公路公司嵊州分公司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據此分別承擔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及上三高速嵊州服務器擴建工程。交工集團及交工地下工程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浙江順暢」)、浙江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養護公司」)及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工養護」)訂立護欄合同，據此本集團營運的六條高速公路進行護欄改造提升項目。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其他交易結餘

除了在報告中已經披露的交易結餘外，與關聯方之間因為上述關聯交易而產生的其他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應收款	220,498	206,832
應付賬款	407,040	407,523
其他應付款	161,312	170,704

與交通集團的資產管理計劃銷售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已自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94,934元(2022年：人民幣234,549元)。

與政府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與政府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續)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其他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本年度，上三公司償還了浙江交通財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

於本年度，舟山公司償還了浙江交通財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

於本年度，龍麗麗龍公司償還了浙江交通財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70,232,000元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4,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7%(2022年：4.13%)。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續)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41,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46,000,000元)的長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7%(2022年：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9,288	789,026
須於一至五年償還	870,318	958,848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399,616	512,710
	1,449,222	2,260,58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78,076	99,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333	3,013,78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賺取利息收益	51,422	35,580

向浙江交通財務銷售資產管理計劃

於本年度，資產管理向浙江交通財務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180,618,622份(2022年：259,864,605份)(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59,999,0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8,673,317元(2022年：人民幣4,352,774元)。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對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買賣存貨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對浙商中拓集團分別買賣人民幣223,481,124元(2022年：人民幣447,327,097元)及人民幣402,380,891元(2022年：人民幣329,366,545元)的商品，以開展商品交易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浙江浙期收取浙商中拓集團衍生工具業務保證金人民幣5,998,290元(2022年：人民幣30,206,224元)。浙商期貨關於浙商中拓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10,274,925元(2022年：人民幣230,984,810元)。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合計虧損人民幣49,241,604元(2022年：收益人民幣254,425,726元)。

乍嘉蘇公司向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乍嘉蘇公司的另一名股東)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乍嘉蘇公司與招商局公路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乍嘉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75%。期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734,670元。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0,261,000元(2022年：人民幣9,718,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328,000元(2022年：人民幣334,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重列)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重列)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臨平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臨平段
上三公司	附註2	5,38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有限公司(〔清障公司])	附註3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緊急救援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4	3,878,194,246	-	-	*40.3384	*40.338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5	1,371,244,600	-	-	**39.7871	**39.7872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6	500,000,000	-	-	**40.3384	**40.3385	經營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	附註7	1,200,000,000	-	-	**40.3384	**40.33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聚金])	附註8	1,000,000	-	-	-	**40.338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浙期	附註9	2,200,000,000	-	-	**39.7871	**39.7872	期貨交易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	附註10	1,35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一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杭徽公司	附註11	3,101,853,000	-	-	51	51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浙江段
杭州聚金嘉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聚金嘉為)	附註12	206,103,000	-	-	-	**18.163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3	41,591,000	-	-	**39.7871	**39.7872	期貨交易
徽杭公司	附註14	58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安徽段
德清公司	附註15	320,000,000	80.1	80.1	-	-	建造及管理
舟山公司	附註16	4,114,690,000	51	51	-	-	管理舟山跨海大橋
浙江大酒店	附註17	306,662,167	100	100	-	-	經營酒店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8	261,000,000	-	-	**40.3384	**40.338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龍麗麗龍公司	附註19	8,519,856,565	100	100	-	-	管理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
乍嘉蘇公司	附註20	300,000,000	55	55	-	-	管理乍嘉蘇高速公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重列)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重列)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21	HKD10,000,000	-	-	**39.7871	**39.787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2	100,000,000	98	-	-	-	提供技術服務
黃衢南公司	附註23	100,000,000	-	-	100	100	管理黃衢南高速公路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於2017年6月26日，浙商證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分拆及發售，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止年度，轉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截至2023年12月止年度，本公司回購普通股38,781,600股，用於未來激勵計劃，因此本公司表決權由40.3384%上升至40.7459%。

** 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英文釋名僅供識別之用。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附註1： 臨平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臨平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更名為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2： 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本集團、上三公司、現有股東及交通集團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上三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同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在上三公司中的投票權從73.625%輕微下降至73.624%。截至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注資。
- 附註3： 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4： 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更多詳情見附註43。
- 附註5： 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浙商期貨股權因浙商期貨增資而從40.3387%輕微下降至39.7872%。
- 附註6： 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7： 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8： 東方聚金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註銷。
- 附註9： 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10：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1：杭徽公司於200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然後，杭徽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2015年12月，由於本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增至88.674%。於2021年6月，杭徽高速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就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發行進行重組期間，本集團的股權從88.674%下降至51%，因此並未失去對杭徽公司的控制權。重組導致的股本交易列入特別儲備。

附註12：聚金嘉為於201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另外三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金嘉為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註銷。

附註13：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14：徽杭公司於2000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然後，徽杭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5：德清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德清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21,75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328,250元由浙江宏途出資，其餘則從資本儲備轉撥。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附註16： 舟山公司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申嘉湖杭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舟山公司51%股權。本年度，作為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重組的一部分，申嘉湖杭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舟山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其於舟山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據此，舟山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 附註17： 浙江大酒店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
- 附註18：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實繳股本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至人民幣261,000,000元。
- 附註19： 龍麗麗龍公司於200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交通集團收購。
- 附註20： 乍嘉蘇公司於200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1年5月7日從兩名自然人股東收購。
- 附註21：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22：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足35%。
- 附註23： 黃衢南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交通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後被龍麗麗龍公司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3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27,700,000元(2022年：人民幣6,400,000,000元、人民幣14,499,894,000元、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45,460,000元)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收益憑證。

58.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5,213股可轉債2022被轉換，導致本公司於浙商證券的股權從40.3385%輕微攤薄至40.3384%，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實體權益比例也相應下降。

59.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就附註8所界定的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一些結構性實體的基金經理並對此具有權力。除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本集團擁有權益或擔任基金經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中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59.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

證券業務分部所管理未予合併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058,993,000元及人民幣103,411,98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403,70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826,000元)。

就證券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予合併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有限合夥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予合併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有限合夥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37,492,000元及人民幣8,948,22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淨收益分別於附註7及附註9內披露。

除上述結構性實體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資產支持證券(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彼並無擔任基金經理。就該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而言，倘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淨現金流不足以應付支持證券計劃的經協定所需開支以及優先級持有人有權收取的份額，本公司已承諾將補充有關缺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現金流足以支付必要開支及優先級持有人的份額。

此外，基金經理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之日起每三年完結時於開放退出期內接受開放式提取及認購優先級證券，而倘持有人在開放退出期內有此意向，本集團將購買任何在退出期內尚未完成提取的優先級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075,491	975,338
使用權資產	105,008	7,800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12,067	1,455,240
其他無形資產	28,401	29,39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766,236	10,691,9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475,700	7,739,74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373,970	373,47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2,350	-
定期存款	3,048,619	-
	25,997,842	21,272,9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9,960	109,532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34,272	119,8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0,194	1,300,068
應收股息	2,366,109	2,366,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51,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4,616	9,407,345
	17,146,365	13,302,893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1,735	232,254
稅項負債	157,157	57,083
其他應繳稅項	26,427	22,0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68,755	265,7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9,311	5,628,161
應付債券	69,546	67,2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689	253,679
可轉換債券	1,815,465	—
	10,650,085	6,526,277
淨流動負債	6,496,280	6,776,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94,122	28,049,5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325,061	6,268,315
可轉換債券	—	1,788,4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6,360
遞延稅項負債	90,203	106,412
	6,415,264	8,779,488
	26,078,858	19,270,052
資本與儲備		
股本	5,993,498	4,343,115
儲備	20,085,360	14,926,937
	26,078,858	19,270,0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載列下文。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19,447	1,628,668	71,382	6,119,290	18,192,058
本年溢利	-	-	-	-	-	-	2,707,398	2,707,3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736)	-	-	-	(73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736)	-	-	2,707,398	2,706,662
2021年股息	-	-	-	-	(1,628,668)	-	-	(1,628,668)
擬派股息	-	-	-	-	1,628,668	-	(1,628,668)	-
於2022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18,711	1,628,668	71,382	7,198,020	19,270,052
本年溢利	-	-	-	-	-	-	2,338,600	2,338,6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	2,338,600	2,338,600
發行股份	1,650,383	4,448,491	-	-	-	-	-	6,098,874
2022年股息	-	-	-	-	(1,628,668)	-	-	(1,628,668)
擬派股息	-	-	-	-	1,917,919	-	(1,917,919)	-
轉撥往儲備	-	-	299,412	-	-	-	(299,412)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3,498	8,094,217	2,663,842	18,711	1,917,919	71,382	7,319,289	26,078,858

公司資料

董事長

袁迎捷 (委任，於2023年8月23日生效)

俞志宏 (辭任，於2023年8月23日生效)

執行董事

吳偉 (委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李偉 (委任，於2023年10月13日生效)

袁迎捷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7日生效)

陳寧輝 (辭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范燁

黃建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

李惟瑋

陳斌

監事

蘆文偉 (委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李媛 (委任，於2023年6月9日生效；辭任，於2023年9月27日生效)

鄭如春 (辭任，於2023年6月9日生效)

何美雲

吳清旺

陸興海

王育兵

公司秘書

鄭輝

授權代表

袁迎捷

吳偉 (委任，於2023年10月31日生效)

俞志宏 (辭任，於2023年9月7日生效)

法定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310020)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43樓

英國法律：

Ashurst LLP

London Fruit & Wool Exchange

1 Duval Square

London E1 6PW

United Kingdom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全層
電話：852 3977 1892
傳真：852 2815 135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710B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